

鄂州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目录

鄂州市委编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目录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	事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销登记, 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2	事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 出借印章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已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3	事业单位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已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鄂州市民宗委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目录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	轻微	主动纠正，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一定影响，但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
				严重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特别严重	侵犯合法权益的；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2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	严重	造成一定影响，但尚不构成犯罪的	进行整顿
				特别严重	拒不接受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	轻微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活动
				一般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并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活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并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活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并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活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宗教事务条例》 第七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 十五条	轻微	主动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及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严重	未及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情节较重的	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特别严重	未及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情节严重的	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5	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六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 十五条	轻微	主动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及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并造成后果的	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6	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宗教事务条例》 第五十四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 十五条	轻微	主动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及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并造成后果的	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8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严重	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特别严重	已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9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轻微	数额不大，且主动纠正违规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及时纠正违规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严重	数额大，且拒不改正违规行为，情节比较严重的	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非法财物
				特别严重	数额很大，且拒不改正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严重	拒不改正违规行为，情节比较严重的	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11	宗教活动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严重	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12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一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	一般	造成的影响不大，且接受限期整改处理的	责令改正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或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处理违法房屋，构筑物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治安处罚的
13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	一般	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造成特别严重后果，且影响很大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活动
				严重	影响很大	责令停止活动，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情节很严重，影响特别大	责令停止活动，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四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	轻微	主动纠正，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一定影响，但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较大影响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
				特别严重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	轻微	主动纠正，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一定影响，但后果不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严重	造成较大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违法房屋和构筑物
				特别严重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移送公安机关进行治安管理处罚
17	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新《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一般	接受处理意见，主动改正的	限期拆除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8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新《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一般	接受处理意见，主动改正的	限期整改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有违法所得	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9	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一般	接受处理意见，主动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严重	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
				特别严重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0	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六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一般	接受处理意见，主动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严重	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
				特别严重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1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宗教事务条例》 第五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 十三条	一般	接受处理意见，主动改 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严重	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 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 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 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
				特别严重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构成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2	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 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宗教事务条例》 第四十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 十三条	一般	接受处理意见，主动改 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严重	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 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 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 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
				特别严重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构成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3	宗教教职人员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一般	接受处理意见，主动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严重	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
				特别严重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4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一般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活动
				严重	情节严重，已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治安管理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鄂州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目录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具体应聘人员至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下，拒不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或有其它较重情节，拒不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特别严重	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上，或有其它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一般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以下
				严重	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规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或者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七条	轻微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下	罚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一般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严重	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上；或者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4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一般	招用五人以下，拒不改正；或者招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罚款五百元以下
				严重	招用十人以上；或者招用十人以下，造成不良影响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5	用人单位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二千元以下，拒不改正；或者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二千元以下
				一般	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严重	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一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轻微	谋取不正当利益二百元以下，拒不改正；或者谋取不当利益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罚款二百元以下
				一般	谋取不当利益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罚款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严重	谋取不当利益一千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7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轻微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下	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一般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按照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人均收取金额二千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8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轻微	涉及五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一般	涉及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或者涉及至少一人，超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	按照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涉及十人以上；或者涉及至少一人，超期六十日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三十八条	轻微	涉及五人以下	罚款五百元以下
				一般	涉及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或者涉及至少一人，超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	罚款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
				严重	涉及十人以上；或者涉及至少一人，超期六十日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10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名册仍缺项目一至二项或涉及职工十人以下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一般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名册仍缺项目三至五项或涉及职工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名册仍缺项目六项以上或涉及职工三十人以上；或者仍不提供职工名册备查；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11	用人单位强迫职工集资，入股	《湖北省劳动合同规定》第十九条	《湖北省劳动合同规定》第四十五条	轻微	有强迫职工集资，入股行为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十人以下	罚款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十人以上	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	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企业工会就工资分配, 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二十七条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四十三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下	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职工人数在三百人以上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13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	轻微	未经许可擅自派遣人数在三十人以下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许可擅自派遣人数在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或者有其它较重情节	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派遣人数在一百人以上; 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4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轻微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 未造成其他后果且无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下
				一般	经处罚后再次违法; 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多次违法; 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5	劳务派遣单位非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轻微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未造成其他后果且无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下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16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一百人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17	用工单位未按规定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的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轻微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一百人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8	用工单位在非“三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工的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轻微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一百人以上；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19	用工单位超规定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轻微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使用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对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使用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对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使用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对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0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轻微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一百人以上；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1	用工单位违规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违规退回被派遣劳动者五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违规退回被派遣劳动者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违规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十人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2	用人单位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安排夜班劳动，或者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轻微	涉及五人次以下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一般	涉及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下	按每人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涉及十人次以上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3	用人单位违反产假规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轻微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十日以下，流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五日以下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一般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流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五日以上十日以下； 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	按每人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二十日以上，流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十日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4	用人单位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轻微	涉及五人次以下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一般	涉及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下	按每人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涉及十人次以上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5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劳动法》第六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轻微	涉及五人次以下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一般	涉及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下	按每人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涉及十人次以上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6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轻微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下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一般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	按每人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涉及劳动者十人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7	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劳动法》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轻微	涉及劳动者五人次以下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及劳动者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下；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每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涉及劳动者十人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按照每人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8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下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9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下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下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涉及五十人以下； 或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责令项目停工，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涉及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或者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涉及一百人以上； 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责令项目停工，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提请相关部门）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涉及工资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五十万元以内	责令项目停工，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涉及工资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涉及工资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一百万元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责令项目停工，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提请相关部门）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3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轻微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工资三个月以下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工资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工资六个月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下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5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用工五十人以下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用工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用工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6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工费用累计在二百万元以下且时间在三个月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工费用累计在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或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工费用累计在二千万以上或时间在六个月以上； 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责令项目停工，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7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相关项目未发生欠薪	责令项目停工，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相关项目发生欠薪，未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责令项目停工，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相关项目发生欠薪且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责令项目停工，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8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五十人以下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二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三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9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缴费，《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轻微	涉及劳动者三十人以下，拒不改正；或者涉及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或者涉及劳动者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或者涉及劳动者一百人以上；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0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轻微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额，瞒报职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均在百分之十以下	处瞒报工资数额一倍的罚款
				一般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或者瞒报职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处瞒报工资数额二倍的罚款
				严重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者瞒报职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处瞒报工资数额三倍的罚款
41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轻微	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占应缴纳总数，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均在百分之五以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占应缴纳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占应缴纳总数百分之十以上；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2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轻微	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缴纳总数，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均在百分之五以下	警告
				一般	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代扣代缴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警告，罚款一千元以下
				严重	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代扣代缴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	警告，罚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特别严重	未代扣代缴占应代扣代缴总数百分之十五以上；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五以上	警告，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43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轻微	1年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警告
				一般	2年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警告，罚款一千元以下
				严重	3年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警告，罚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特别严重	4年以上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警告，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4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轻微	以推托，拖延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一般	以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证据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严重	以毁灭证据或暴力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罚款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45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诊断证明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轻微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但有关当事人未能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二千元以内	罚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一般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一万元以内；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内	罚款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严重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一万元以上；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	罚款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6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轻微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 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二倍罚款
				一般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 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三倍罚款
				严重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四倍罚款
				特别严重	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五千元以上	处骗取金额五倍罚款
47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 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二倍罚款
				一般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 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三倍罚款
				严重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四倍罚款
				特别严重	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五千元以上	处骗取金额五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轻微	无违法所得	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	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	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49	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轻微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一般	经处罚后再次违法，或者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	多次违法； 或者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	《就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受害人五人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受害人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者受害人十人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1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一般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特别严重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2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轻微	无违法所得	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53	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扩大许可的业务范围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轻微	无违法所得	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4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轻微	无违法所得	责令立即停办，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责令立即停办，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责令立即停办，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55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轻微	超范围代理十人以下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范围代理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范围代理三十人以上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6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轻微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下	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般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按照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	人均收取金额二千元以上	按照每人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7	职业中介机构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轻微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下，拒不改正	罚款三百元以下
				一般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罚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严重	涉及劳动者十人以上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5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	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5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	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6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履行相应法定义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6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6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未遵守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拒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规定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第十九条第二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仍未明示 1 项应明示项目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一般	经责令改正，仍未明示 2 项应明示项目	罚款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仍未明示 3 项以上应明示项目	罚款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6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轻微	未如实记录服务信息，拒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一般	未按规定保存，保存不完整服务台账，拒不改正	罚款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
				严重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建立服务台账，拒不改正	罚款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6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一般	提交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不合要求，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未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8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 登记义务, 或不履行招聘信息, 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年营业收入在五百万元以下	罚款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年营业收入在五百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	罚款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年营业收入在三千万元以上五千万以下, 或发生较大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的事件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 罚款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年营业收入在五千万以上或发生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 罚款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69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八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轻微	无违法所得	警告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警告,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产生恶劣影响	警告,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办学许可证
70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轻微	无违法所得	警告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产生恶劣影响	警告;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1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没收民办学校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	没收民办学校出资人取得的回报，吊销办学许可证
72	民办学校未依规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备，或者报备的材料不真实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轻微	无违法所得	警告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73	培训机构虚假培训（含虚报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等）骗取，套取政府培训补贴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条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九条	轻微	虚报的培训人数占实际培训人数，虚报的培训时间占实际培训时间均在百分之五以内	责令退回套取的培训补贴，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一倍罚款
				一般	虚报的培训人数超过实际培训人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或者虚报的培训时间超过实际培训时间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责令退回套取的培训补贴，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二倍的罚款
				严重	虚报的培训人数占实际培训人数百分之十以上；或者虚报的培训时间占实际培训时间百分之十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退回套取的培训补贴，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三倍罚款，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4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轻微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三千元以内	罚款三千元以下
				一般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内	罚款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严重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六千元以上	罚款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75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轻微	涉及招生十人以下	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且总额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招生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	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总额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招生二十人以上；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总额三万元以下罚款
76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一般	涉及受培训人员二十人以下，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
				严重	涉及受培训人员二十人以上，逾期不整顿；或者其他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7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轻微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一般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吊销许可证
78	无理抗拒阻碍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一般	以拖延等非身体接触方式无理抗拒，阻挠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责令改正未完全改正； 其他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未完全改正，或者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严重	以身体接触暴力等方式无理抗拒，阻挠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其他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目录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一般	超越1个资质等级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三级以下资质经营范围的项目开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越2个以上资质登记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二级以上资质经营范围的项目开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轻微	及时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逾期不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	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而进行预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轻微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6%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预售商品房30套以上5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6%以上0.8%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预售商品房50套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危害后果不严重，并接受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的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社会影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危害后果不严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消除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不配合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一般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	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警告，并可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轻微	擅自销售商品房 10 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销售商品房 10 套以上 30 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销售商品房 30 套以上 50 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销售商品房 50 套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立即停止销售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未立即停止销售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改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一般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改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一般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	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转让或交付使用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轻微	能够限期改正的，无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开发投资额1%到3%的罚款
				一般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开发投资额3%到4%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 造成危害后果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开发投资额4%到5%的罚款
14	未申请房地产转让，抵押登记的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1%至2%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2%至3%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改正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3%至5%的罚款
15	未申请房屋租赁登记的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月租金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月租金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改正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月租金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	未申报成交价的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1%至1.5%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处以房地产评估价格1.5%至2%的罚款
17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轻微	住宅在3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住宅在3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住宅在10万平方米以上（不含10万）的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一般	危害后果较轻，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	处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危害后果一般，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2. 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9	建设单位和物业企业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一般	逾期未改正	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给后续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予以通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一般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委托项目在5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法的，委托项目在5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1. 委托项目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2. 委托项目不论面积大小，委托后给小区的管理造成较大危害，广大业主反映强烈的；3. 委托项目在5万平方米以上（不含5万），导致小区的公共设施和公共部位受损造成相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21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一般	挪用资金全额追回，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挪用资金全额追回，造成损失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从重情节之一的：1. 未能全部追回挪用资金；2. 逃避或不配合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2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一般	物业管理用房面积低于规定面积20%(含20%)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物业管理用房面积低于规定面积20%至30%(含30%)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物业管理用房面积低于规定面积30%以上的;2.导致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3.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改变用房用途致使正常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或改变物业用房的用途牟取利益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一般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改正,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2.危害后果严重的	警告,个人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5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擅自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未依法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或者备案的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一般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一般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	未通过招标投标方式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一般	住宅在3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较重	住宅在3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住宅在10万平方米以上（不含10万）的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9	在物业保修期内未按照规定履行保修责任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	一般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处所需维修费用一倍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一般	处所需维修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	处所需维修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0	中断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以及实施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	一般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较重	多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社会影响，或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31	未按照规定在物业区域内公示有关信息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二）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	一般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一般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2	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营业摊点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入（三），第三十九条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入（三），第三十九条	一般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较重	危害后果一般，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严重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33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保存，移交物业承接查验资料，档案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四）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四）	一般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一般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4	擅自撤离物业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拒不退出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五）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五）	一般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较重	危害后果一般，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严重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5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停车位，车库的；未按照规定出租停车位，车库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退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一般，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退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的	退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一般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或还没有承揽过业务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较重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时间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承揽业务三宗以内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严重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时间在六个月以上，或承揽过三宗以上的业务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37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一般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属初次违法，未给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范围从事估价业务五宗以上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8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轻微	逾期不办理，但未承揽业务	可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办理，且违规承揽业务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二，三级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一般	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承揽业务，初次违法，经警告主动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经警告不改，继续承揽业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一级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一般	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承揽业务，经警告主动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承揽业务，经警告不改，继续违规承揽业务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一般	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已违规承揽一宗业务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多次违规承揽业务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2	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的；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揽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轻微	估价师以个人名义，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承揽业务，初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估价师以个人名义，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两次以上违规承揽业务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轻微	因机构合并，分设转让业务，未及时获得委托人同意，未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是因机构合并或分设转让业务，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但未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是因机构合并或分设转让业务，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自己名义出具报告；未经委托人同意估价机构与其他机构合作估价的；估价报告未盖机构公章，且没有两个专职估价师签字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轻微	初次违法，未给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在1次以上3次以内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在3次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5	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而不回避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轻微	初次违法，经教育改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一般	第一次利用涂改等非法获得的资质证书承揽业务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利用涂改等形式非法获得的资质证书承揽业务在一次以上三次以下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利用涂改等形式非法获得的资质证书承揽业务在三次以上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三条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一般	初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再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违法，一犯再犯，影响恶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8	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一般	初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再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违法，一犯再犯，影响恶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轻微	初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再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违法，一犯再犯，影响恶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轻微	初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再次违法，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1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轻微	初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再次违法，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一般	初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再次违法，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轻微	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为2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为3个及3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再次违法，或初次违法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一般	初次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再次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次或3次以上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6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执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一般	初次违规执业，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初次违规执业，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累计两次违规执业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初次违规执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累计三次违规执业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一般	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造成一般后果的	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出具虚假评估报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0	不满足规定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一般	按照要求改正	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从事白蚁防治业务2项（含2项）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要求改正，有违法所得或从事白蚁防治业务3项（含3项）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四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四条。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一般	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3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房地产经纪人员，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提供经纪服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一般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
				严重	房地产经纪机构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 造成危害后果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6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公租房运营管理相关规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7	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轻微	登记为轮候对象，但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取消其登记
				一般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按照要求退回住房	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严重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未按照要求退回住房	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8	公租房承租人违反公租房管理使用规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轻微	按照要求改正的，无违法所得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无违法所得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按照要求改正，有违法所得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要求改正，有违法所得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69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0	将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出租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条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1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八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八条	一般	初次违法，逾期不改，没有危害后果	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2	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一般	初次违法，逾期不改，没有危害后果	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3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一般	情节较轻，警告后，能够限期改正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较轻，警告后，限期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房产测绘资格
74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一般	情节较轻，警告后，能够限期改正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较轻，警告后，限期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房产测绘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5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一般	房产面积的精度的误差不超过三级限差计算公式得出的结果，警告后，能够限期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房产面积的精度的误差不超过三级限差计算公式得出的结果，警告后，限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房产测绘资格
76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般	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15日不办理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一个月不办理的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77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78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轻微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2.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9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一般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2. 造成危害后果，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80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81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一般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2.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装饰装修企业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	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经责令后逾期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2.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3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2.5倍的罚款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5至3倍的罚款
84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轻微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特别严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5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轻微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6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轻微	暂时不能开工时间不超过（含）三个月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7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9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90	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91	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2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3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94	燃气经营者存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5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96	燃气经营者安全生产管理不作为行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97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存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8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行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	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99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00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1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中未履行重要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责任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不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属于再犯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2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轻微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占用道路，绿地，村民集中活动场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各类地下管线及其维护地带的；2. 危及自身或邻近建筑结构安全的；3. 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4. 妨碍整体布局和近期规划实施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一般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继续违法行为，不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2. 占用道路，绿地，村民集中活动场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各类地下管线及其维护地带的；3. 危及自身或邻近建筑结构安全的；4. 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5. 妨碍整体布局和近期规划实施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特别严重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3	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 承担建筑跨度, 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 2 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 承担设计任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轻微	经责令停止设计, 限期改正后, 能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设计, 限期改正后, 不能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停止设计, 限期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4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 承担施工任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轻微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 承担施工任务的,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 承担施工任务,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质量隐患的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5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轻微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质量隐患的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6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一般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 限期改正, 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质量隐患的	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 限期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7	损坏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轻微	经责令停止侵害后，能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停止侵害后，继续违法行为，不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8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轻微	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经责令限期拆除后，能主动在限期内拆除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经责令超过限期拒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9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轻微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占用道路，绿地，村民集中活动场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各类地下管线及其维护地带的；2. 危及自身或邻近建筑结构安全的；3. 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4. 妨碍整体布局和近期规划实施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一般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继续违法行为，不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2. 占用道路，绿地，村民集中活动场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各类地下管线及其维护地带的；3. 危及自身或邻近建筑结构安全的；4. 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5. 妨碍整体布局和近期规划实施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9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一般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经责令停止建设后,继续违法行为,不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0	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2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一般	经责令停止设计,限期改正后,能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停止设计,限期改正后,不能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停止设计,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1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一般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质量隐患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2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一般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质量隐患的	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3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一般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质量隐患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4	损坏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一般	经责令停止侵害后，能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停止侵害后，继续违法行为，不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5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一般	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经责令限期拆除后，能主动在限期内拆除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经责令超过限期拒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6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第七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第七十三条	一般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发包给无资质等级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4. 其它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17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一般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8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规定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规定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一般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可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可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 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可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19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轻微	提前施工，但检查时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免于处罚
				一般	无证施工 6 个月以内，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的罚款。
				严重	无证施工 6 个月以上或工程主体结构已封顶，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5% 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5% 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无证施工期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0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	一般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1.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2. 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21	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	一般	及时补交建设项目档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拒不改正的；2. 屡次违反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轻微	超越一个资质等级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超越两个以上资质等级,或者超越序列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较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p>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p>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p>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p>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严重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p>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p> <p>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p> <p>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p> <p>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2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一般	未获得工程任务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较重	承揽到工程任务的并且已经开始施工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2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承揽工程任务已经完成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6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一般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25%以上 30%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30%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较重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30%以上 40%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8%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以上 40%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严重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40%以上 50%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7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轻微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一般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较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五的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8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危害后果的，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29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轻微	未造成设计缺陷的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设计缺陷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0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 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轻微	指定的产品非主体, 非关键部分的	对单位: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 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较重	指定的产品非主体, 非关键部分但尚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 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 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罚款
131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轻微	同一项目中, 未按照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 未按照多于 2 条少于 5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或 2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中, 未按照多于 5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或多于 3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多于 3 人死亡, 或者多于 1000 万元少于 2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2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一般	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的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严重	在主体或关键部分的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主体和关键部分或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133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一般	尚未使用的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较重	投入使用，经检验合格的	对单位：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严重	投入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4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一般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5 日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30 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对施工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35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6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7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8	施工单位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轻微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对施工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对施工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对施工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9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经开工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40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轻微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3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一般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一般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4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轻微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轻微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5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轻微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轻微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47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下
				特别严重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3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8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一般	合同尚未实施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合同已实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49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一般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52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轻微	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二个月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2%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二个月低于四个月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2%以上 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四个月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53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轻微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标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7.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处中标项目金额 7.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54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55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56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5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轻微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58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9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七条	轻微	未中标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中标，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中标，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七条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2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3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4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5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6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可以对企业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企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对企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7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轻微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5 日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30 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一般	发生过 2 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71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2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3	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2%以上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74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175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76	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177	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	《湖北省防治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湖北省防治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以罚款，依法没收贿赂的财物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以罚款，依法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后果严重，影响恶劣；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以罚款，依法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7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逾期不改正，但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认定拖欠工资被列入“黑名单”，且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查实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处罚
				特别严重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拖欠工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或工人因被欠薪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罚
17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认定拖欠工资被列入“黑名单”，且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查实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处罚
				特别严重	经认定拖欠工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或工人因被欠薪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80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认定拖欠工资被列入“黑名单”，且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查实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处罚
				特别严重	经认定拖欠工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或工人因被欠薪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罚
181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一般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元罚款
18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一般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83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一般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一般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5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一般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6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一般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87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一般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8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二条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二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9	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转让工程业务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酬金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酬金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酬金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9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92	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不及时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或者移交档案不完整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9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一般	取得资质但尚未承接业务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取得资质且已经承接业务	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
194	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贿赂金额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5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轻微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96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
				一般	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 1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4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7	省外监理企业进鄂承接监理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三个月不改正的	处以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六个月不改正的	处以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九个月不改正的	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	监理企业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99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并要求执行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其改正，处以1千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	责令其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	未经注册，擅自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一）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商业秘密；（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0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4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完毕	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05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0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07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08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09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10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11	其它违反法律, 法规, 规章的行为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12	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13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轻微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处以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14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轻微	逾期 15 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15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16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17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18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19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20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21	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22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23	法律, 法规, 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24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轻微	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 或尚未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5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未改正, 聘用单位为 1 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 聘用单位为 2 个以上 5 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处以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 聘用单位为 5 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2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建筑师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轻微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27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3 年内 2 次同类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6 个月
				特别严重	3 年内 3 次以上同类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228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轻微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6 个月
				特别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29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6 个月
				特别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230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3 年内 2 次同类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6 个月
				特别严重	3 年内 3 次以上同类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231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3 年内 2 次同类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6 个月
				特别严重	3 年内 3 次以上同类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32	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33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1 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处以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4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轻微	逾期 15 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 或尚未改正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35	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 互认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36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且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轻微	逾期 15 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 或尚未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7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未改正, 聘用单位为 1 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 聘用单位为 2 个以上 5 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处以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 聘用单位为 5 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3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八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严重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3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轻微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4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轻微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6个月
				特别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41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轻微	及时纠正, 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建设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既成事实, 无法纠正	对建设单位处 6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 无法纠正, 且造成质量, 安全事故; 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2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2 年内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
				特别严重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
243	勘察, 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 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轻微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44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轻微	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5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完毕	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含印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轻微	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47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四）未组织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5%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罚款
248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3人以上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49	<p>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p> <p>（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p> <p>（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p> <p>（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p> <p>（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p> <p>（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p>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5%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罚款
250	<p>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p> <p>（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p> <p>（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p>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51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2	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一般	违反1次，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无质量安全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严重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反2次及以上；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仍然存在质量问题（规范标准问题或强条问题）； 3. 因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导致投诉，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10%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253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54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 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 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255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罚款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5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证书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57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58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59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60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61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62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63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64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65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三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三点五万元以上四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四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66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屋时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三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三点五万元以上四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四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67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轻微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8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轻微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9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0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71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5%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272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 1 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以上 5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 2 条以上 5 条以下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 2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
272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 条以上 10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 5 种以上 10 种以下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 3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0 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 10 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 4 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73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3 条以上 5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 2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 条以上 10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 3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0 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 4 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74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轻微	同一项目中，1 年内 1 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1 年内 2 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中，1 年内 3 次以上 5 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 2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以上 90 日以下
				严重	同一项目中，1 年内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 2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同一项目中，1 年内 10 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 2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75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 保温材料, 门窗, 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轻微	同一项目中, 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 施工图设计文件, 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 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 施工图设计文件, 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中, 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 施工图设计文件, 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90日以下
				严重	同一项目中, 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 施工图设计文件, 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20万元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同一项目中, 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 施工图设计文件, 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20万元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276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 工艺, 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轻微	同一项目中, 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 施工图设计文件, 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 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 施工图设计文件, 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中, 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 施工图设计文件, 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90日以下
				严重	同一项目中, 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 施工图设计文件, 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20万元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同一项目中, 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 施工图设计文件, 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20万元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77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以上 5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 2 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90 日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 3 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0 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 4 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78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同一项目中，1 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2 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中，3 次以上 5 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90 日
				严重	同一项目中，5 次以上 10 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同一项目中，10 次以上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79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0.5%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0.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5%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280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一般	情节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281	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从事既有建筑改建，扩建和围护结构装饰装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	《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六条	《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六条	轻微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从事既有建筑在改建，扩建和围护结构装饰装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能够限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从事既有建筑在改建，扩建和围护结构装饰装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从事既有建筑在改建，扩建和围护结构装饰装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逾期未改正，已造成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通报批评
282	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	《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有违法行为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内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83	在框架结构填充墙，砖混结构的非承重墙以及各类围墙中使用粘土实心砖	《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一般	未改正的	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加收 20 元专项费用，并视情节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284	未按规定缴纳专项用费，擅自开工建设建筑工程	《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	责令其停止施工，补缴专项用费，并按日征收 1% 的滞纳金，视情节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85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轻微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6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未进行修改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87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轻微	未达到情节严重的	可以给予警告
				一般	情节严重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
				特别严重	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28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轻微	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相互串通，高估冒算牟取非法利益的；2. 严重扰乱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的	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检察机关
289	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轻微	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90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轻微	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1	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名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轻微	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9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轻微	取得资质但尚未承接业务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取得资质且已经承接业务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3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亿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9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轻微	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97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轻微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9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99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轻微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总造价6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总造价6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总造价1亿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轻微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0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302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轻微	逾期 15 日以下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轻微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涉及的工程造价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涉及的工程造价金额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涉及的工程造价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或 3 年内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04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05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处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 2 万元的罚款
306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一般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2 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07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轻微	虽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人数不足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	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因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轻微	虽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尚不足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	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因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09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一般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10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轻微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5000元罚款
311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对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对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对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3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4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轻微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时间一个月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2% 以下罚款
				一般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时间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2% 以上 3.5% 以下罚款
				严重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时间二个月以上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罚款
315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16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1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18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19	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 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 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质量, 安全事故, 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20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轻微	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5人以下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5人以上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3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21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322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23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一般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条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 以上 8.5% 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条以上；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8.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324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一般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 6 份以下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 以上 8.5%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 6 份以上；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8.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325	转包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轻微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 以上 8.5% 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8.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26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27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轻微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或者未造成其他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质量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其他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8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轻微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9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轻微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30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轻微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1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轻微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5 日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30 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轻微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 1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 2 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九条	轻微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 1 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 6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 2 个月以上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期满 1 个月以下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常严重	限期期满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限期期满 2 个月以上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34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九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轻微	未发生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至 60 日
				一般	发生较大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至 90 日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至 120 日
				特别严重	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36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轻微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 1 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一般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严重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 2 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337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轻微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 1 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6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 2 个月以上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期满 1 个月以下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常严重	限期期满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限期期满 2 个月以上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38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339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轻微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6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罚款
340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轻微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6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罚款
341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轻微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6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42	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	未将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将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将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3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	未按照规定建立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建立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44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	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5	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轻微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1 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2 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3 台以上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6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轻微	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 2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47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轻微	擅自在 1 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在 2 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在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或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轻微	未提供 1 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 1 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提供 2 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 2 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提供 3 台以上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9	监理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轻微	监理单位未审核，但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5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轻微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 2 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 3 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 4 台以上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1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2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53	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54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55	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56	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57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58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对设计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59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轻微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60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61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62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63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64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65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66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67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68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轻微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69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轻微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70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轻微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71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72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73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74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75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76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77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78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79	未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费用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一般	造成重大事故的，无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的，有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80	施工安全条件不完备，强令施工单位施工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一般	造成重大事故的，无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的，有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381	未按规定选择具有相应安全资格的施工企业承担工程施工任务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一般	造成重大事故的，无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的，有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382	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进行施工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83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84	施工现场经安全检查考核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的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85	施工现场发生四级及四级以上重大事故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86	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387	施工现场发生四级以上重大事故隐瞒不报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人员，降低资格等级或吊销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88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轻微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9	2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轻微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90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91	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轻微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 造成危害后果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92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	负责返工，加固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 造成危害后果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93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轻微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 造成危害后果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94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轻微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 造成危害后果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95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轻微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 造成危害后果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396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轻微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 造成危害后果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97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轻微	能够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 造成危害后果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98	擅自变动, 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 隔震沟, 隔震缝, 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个人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个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99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 新材料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00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 抗震抗风构件, 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 安全监测系统, 健康监测系统, 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01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 改建或者抗震加固, 又未限制使用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02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 新材料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03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 隔震装置, 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04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 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 进行抗震验算, 修复和加固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405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06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07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08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09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低于 10%的	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 10%低于 20%的	对建设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 20%的	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10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可以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1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轻微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41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非常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13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轻微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3人以上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14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轻微	未构成严重情节，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含1年）
				一般	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终身不予注册
415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轻微	尚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处合同价款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尚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16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轻微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非常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1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轻微	1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台以上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非常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18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轻微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低于 5%的	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高于 5%低于 20%的	处挪用费用 25%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高于 20%；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挪用费用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419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轻微	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6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20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轻微	有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的罚款
421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轻微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 3 人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 10 人以上的，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22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轻微	有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的罚款
423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轻微	有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的罚款
424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轻微	未经查验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查验不合格，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25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轻微	使用未经验收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26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27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轻微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非常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28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9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轻微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但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30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轻微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但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31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轻微	施工进度在正负零以下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进度在主体封顶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施工进度工程已完工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32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轻微	消防验收报验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消防报验了不合格，但是文书发出后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消防验收，也未报验，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33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轻微	消防验收报验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消防报验了不合格，但是文书发出后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消防验收，也未报验，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34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轻微	建设单位未依法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责令停止使用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435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火灾隐患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火灾事故	责令停工，并处六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责令停工，并处十万元罚款
436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一般	有三条及以下含三条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三条及以上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437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轻微	施工进度在正负零以下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进度在主体封顶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施工进度工程已完工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38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轻微	施工进度在正负零以下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进度在主体封顶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施工进度工程已完工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目录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轻微	没有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或者损失较小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较大损失的	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生产，经营假（农作物）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损失较小，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较重，或造成较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损失较小，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并处以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较重，或造成较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3 万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	生产，经营劣（农作物）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损失较小，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2.5 万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较重，或造成较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并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损失较小，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较重，或造成较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3 万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较重，或造成较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超过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损失较小，货值金额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较重，或造成较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农业生产损失，货值金额 3 万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损失较小, 或销售额 1 万以下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较重, 或造成较大农业生产损失, 或销售额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并处 7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 或造成重大农业生产损失, 或销售额三万以上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6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损失较小,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较重, 或造成较大农业生产损失,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 或造成重大农业生产损失, 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损失较小,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较重, 或造成较大农业生产损失,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 或造成重大农业生产损失,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轻微	首次被发现或者有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发现或者有所列两种违法行为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发现三次以上或者有所列三种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8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损失或损失较小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较重，给农业生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给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轻微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或危害轻微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危害且后果较重的	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0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轻微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损失或损失较小，或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损失，或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或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	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轻微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损失或损失较小，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损失，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2	主要农作物品种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轻微	没有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或者损失较小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较大损失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处以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品种测试，试验资格
13	销售授权（农作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两次以上的	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轻微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15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轻微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5 倍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6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轻微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7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农药生产企业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轻微	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但未按要求保存2年的；未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记录信息不全的；农药生产企业未充分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无相应记录的；农药生产企业未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8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9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轻微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0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涉及禁限用农药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1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轻微	情节较轻，能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危害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2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轻微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下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3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轻微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4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轻微	情节较轻，能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危害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5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一般	无违法所得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6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轻微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导致无法正常运行，没有造成损失的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造成损失的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造成较大损失的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7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影响面较小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造成危害，影响面较大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危害后果，造成一般损失的	赔偿损失，并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有危害后果，造成严重损失的	赔偿损失，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8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情节较轻，能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危害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9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轻微	及时停止监测活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及时停止监测活动，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停止监测活动，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未及时停止监测活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30	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尚未构成犯罪；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尚未构成犯罪；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未构成犯罪；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尚未构成犯罪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轻微	非经营活动，数量很小，情节与后果较轻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经营活动，数量较大，情节与后果较重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情节与后果较轻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情节与后果较重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情节与后果严重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一般	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但危害严重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严重	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但危害严重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轻微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未造成农业生产危害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未造成农业生产危害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但造成农业生产危害的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2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轻微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6000 元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在 6000 元以下，但造成农业生产危害的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3	生产，销售未依法登记的肥料，土壤调理剂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轻微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未造成农业生产危害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但造成农业生产危害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4	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没有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剥离耕作层土壤并按要求处置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耕作层土壤损毁无法再利用的	按照耕作层土壤的损坏面积处以每平方米30元以上4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耕作层土壤损毁无法再利用的	按照耕作层土壤的损坏面积处以每平方米4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35	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修复，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已无法恢复原状或者修复，造成损失的	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无法恢复原状或者修复的	赔偿损失，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6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和永久性标志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修复，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已无法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	赔偿损失，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无法恢复原状的	赔偿损失，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7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轻微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危害后果较轻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危害后果较重的	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8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轻微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危害后果较轻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危害后果较重的	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9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轻微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质量合格证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0	销售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蚕种；或销售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轻微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至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2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情节与危害较重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情节与危害严重的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轻微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由执法部门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两次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2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轻微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由执法部门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两次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3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	轻微	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由执法部门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两次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4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款	轻微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可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两次违法的	可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可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5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轻微	责令限期处理，按期处理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	由执法部门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两次以上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6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轻微	参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参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二倍以下罚款
				严重	参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二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47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所得3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2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或生产货值在15万以上的	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8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罚款；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9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50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1	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2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但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	在前款相应处罚的基础上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轻微	未建立养殖档案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建立养殖档案，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养殖档案，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52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一般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53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4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5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一般 1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人用药品（包括已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 0 万元罚款
				一般 2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	没收用于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2 至 3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 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兽药货值金额 2 至 3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 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1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3 至 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2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 3 至 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
				特别严重 1	生产假，劣兽药货值在 15 万元以上的	并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特别严重 2	经营假，劣兽药货值在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6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轻微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	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7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轻微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经营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或违法生产货值超过15万元的	并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8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或者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轻微	兽药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兽药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	责令停止生产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活动，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1	兽药经营企业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兽药生产企业违法生产货值超过15万元的	并处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比较严重2	研制新兽药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1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2	开展新兽药临床实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3	开展新兽药临床实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9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者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一般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
				严重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
60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1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轻微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2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一般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或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3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一般	擅自转移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使用，销售，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4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或者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轻微	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报告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报告的	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已收集但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生产新兽药货值 15 万以上的	并处报请农业农村部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65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一般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6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轻微	兽药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兽药生产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直接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并处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67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轻微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未造成危害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造成危害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68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严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9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轻微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70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轻微	生产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并处吊销生产许可证
7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轻微	生产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生产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生产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	并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2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轻微	限期整改到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整改到位，违法生产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的	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整改到位，违法生产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限期内未整改到位，违法生产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7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轻微	限期内整改到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违法生产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违法生产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违法生产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7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违法生产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违法生产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5	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违法经营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违法经营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1	逾期不改正，且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2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经营者停止经营，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通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76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经营者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经营者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轻微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经营者停止经营，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通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7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经营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一般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8	生产企业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主动召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轻微	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一般	不主动召回，经责令召回后，超过责令期限 5 日以内召回的	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不主动召回，经责令召回后，超过责令期限 5 日以上召回的	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拒不召回的	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3 倍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79	经营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停止销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轻微	责令停止销售立即停止销售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0	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经营者在生产, 经营过程中, 以非饲料, 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 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 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 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一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违法生产, 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 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生产, 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违法生产, 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 对生产企业, 由发证机关吊销,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对经营者, 通知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81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 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 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 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 进口饲料添加剂; 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 无生产许可证, 无产品质量标准, 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 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 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五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 物质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 物质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 物质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 物质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 物质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 物质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2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供国内科研，教学，生产等机构使用的	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供国外科研，教学，生产等机构使用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未造成病原扩散的	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造成病原扩散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83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一般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造成疫病扩散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84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下同）第三十二条	轻微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	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6000 元以上的	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报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85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轻微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	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严重	违法所得 6000 元以上的	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86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轻微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 1000 元罚款
87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轻微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 1000 元罚款
88	未建立养殖档案或养殖记录，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或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四十七条	一般	未建立养殖档案或养殖记录在限期内改正的	规模养殖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散养户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养殖档案或养殖记录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规模养殖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散养户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9	抛弃病死畜禽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四十八条	一般	抛弃病死畜禽 5 头以下的	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抛弃病死畜禽 5 头以上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90	使用违禁物，未经国家批准的兽药产品，人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饲喂，注射畜禽；销售含有违禁物，药物残留量超过国家规定限量的畜禽产品的，或者销售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畜禽产品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四十九条	轻微	使用未经国家批准的兽药产品，人药饲喂，注射畜禽的	对畜禽养殖企业，畜禽产品经营者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禽养殖户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违禁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饲喂，注射畜禽的	对畜禽养殖企业，畜禽产品经营者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禽养殖户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售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畜禽产品的	对畜禽养殖企业，畜禽产品经营者处以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禽养殖户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销售含有违禁物，药物残留量超过国家规定限量的畜禽产品的	对畜禽养殖企业，畜禽产品经营者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禽养殖户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91	不召回不安全畜禽产品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三十六条	《湖北省畜牧条例》第五十条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由依法确定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召回，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92	运输生猪产品使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	《湖北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湖北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一般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3	偏远地区小型屠宰点的生猪产品超出供应范围的	《湖北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湖北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轻微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的	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并可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94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轻微	初次违法或渔获物 5 公斤以下，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被查获或渔获物 5 公斤以上 50 公斤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获或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95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轻微	初次违法或销售渔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下	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被查获或销售渔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获或销售渔获物价值 10000 元以上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96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轻微	初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重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情节与危害严重的	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7	偷猎，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造成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下的	可以处 6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8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轻微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涉及水域，滩涂面积在 20 亩以下的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涉及水域，滩涂面积在 20 亩以上的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 1 万元以下罚款
99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一般	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0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	初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重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情节与危害严重的	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1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被查获的	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获的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102	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3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轻微	非法生产苗种 100 万尾以下的或者进出口苗种 10 万尾以下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生产苗种 100 至 500 万尾或进出口苗种 10 至 50 万尾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生产苗种 500 万尾以上的或者进出口苗种 50 万尾以上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04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轻微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 100 万尾以下的	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 100 至 500 万尾的	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 500 万尾以上的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05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被查获的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获的	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6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轻微	初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重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情节与危害严重的	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7	以拖延, 围堵, 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 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一般	初次违法, 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初次违法情节严重的; 或一年内两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08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一般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件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09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 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一般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 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 未遵守操作规程作业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10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 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轻微	初次违法, 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次被查获或造成水污染的, 违法情节与危害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获或造成水污染的, 违法情节与危害严重的, 且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1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一般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20%计算罚款
				严重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30%计算罚款
112	生产，销售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饲料和渔药的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四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轻微	生产，销售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饲料和渔药，未造成危害的	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饲料和渔药造成轻微危害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饲料和渔药造成严重危害的	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13	未经批准在渔港港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从事渔港港埠经营业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六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一般	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与危害严重的	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14	非法采捕收购，运输天然水域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植物亲本，卵，苗种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轻微	采捕，收购，运输亲体 10 尾以内或卵 1 万粒以内或苗种 5000 尾以内，情节较轻的	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采捕，收购，运输亲体 10 至 30 尾或卵 1 万至 3 万粒或苗种 5000 至 1 万尾，情节较重的	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采捕，收购，运输亲体 30 尾以上或卵 3 万粒以上或苗种 1 万尾以上，情节严重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5	捕捉,收购,贩运,销售青蛙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一般	初次查获的	可并处实物价值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次以上查获的	可并处实物价值2至5倍的罚款
116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出资质证书核定的等级和范围设计或者修造渔船的;无有效登记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登记证书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的;未经渔船检验机构临时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从事水产品捕捞演示,养殖演示,垂钓等娱乐性渔业活动的;超核定航区,超载航行或者擅自从事客货运输的;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渔船船员在航行,作业和停泊过程中,违反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湖北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湖北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轻微	初次查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撤销相应的许可证书
117	无船舶证书,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渔业活动	《湖北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湖北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比较严重	无船舶证书,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渔业活动	没收船舶和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8	在湖泊水域围网，围栏养殖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轻微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逾期不拆除，且网箱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或围栏围网面积在 100 亩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拆除，且网箱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或围栏围网面积在 100 亩以上 500 亩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逾期不拆除，且网箱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围栏围网面积在 500 亩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
119	在湖泊水域养殖珍珠的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轻微	面积在 10 亩以下的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面积在 10 亩以上 100 亩以下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	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0	在湖泊水域投化肥养殖的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轻微	初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重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情节与危害严重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1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轻微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比较严重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有猎获物的	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22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轻微	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3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一般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二级保护动物或参照执行的物种）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一级保护动物或参照执行的物种）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24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轻微	初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重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情节与危害严重的	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5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轻微	初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重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情节与危害严重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6	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轻微	生产，经营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购买行为发生之前），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购买行为既成事实后）
				严重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来源于人工繁育种群）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27	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一般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逃脱）野外环境能够在限期内捕回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逃脱）野外环境逾期不捕回，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	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8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一般	初次违法或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严重	两次以上违法或情节与危害严重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9	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轻微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未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未造成危害的	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未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造成危害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境外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未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或不能提供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未造成危害的	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
				比较严重	从境外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未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或不能提供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造成危害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
130	未经许可生产水产苗种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轻微	苗种已销售且销量在100万尾以内的	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苗种已销售且销量在100万尾至500万尾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苗种已销售且销量在500万尾以上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1	未经审定推广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条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轻微	在可控水域内推广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新品种，国（境）外引进种的	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一般	在本县辖区内不可控水域推广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新品种，国（境）外引进种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严重	在本省跨县辖区不可控水域推广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新品种，国（境）外引进种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132	将可育的杂交种及其苗种作为繁殖亲本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轻微	苗种销量在100万尾以内的	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一般	苗种销量在100万尾至500万尾的	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严重	苗种销量在500万尾以上的	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133	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轻微	未造成扩散或影响的	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逃逸但尚未进入其它天然水域的	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严重	将可育的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改变了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入天然水域的	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134	出卖，出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一般	出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	并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严重	出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	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5	在水产苗种生产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和饵料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轻微	在水产苗种生产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和饵料, 苗种未销售的	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一般	在水产苗种生产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和饵料属两次违法的, 苗种仍未销售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严重	在水产苗种生产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和饵料, 苗种在本县范围内销售的	
				比较严重	在水产苗种生产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和饵料, 苗种在本县范围以外销售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136	生产, 经营假, 劣水产苗种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轻微	生产, 经营假, 劣水产苗种, 苗种未销售的	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一般	生产, 经营假, 劣水产苗种属两次违法, 苗种仍未销售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严重	生产, 经营假, 劣水产苗种, 苗种在本县范围内销售的	
				比较严重	生产, 经营假, 劣水产苗种, 苗种在本县范围以外销售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7	未建立水产苗种繁育生产日志，生产用药记录的或者不出具水产苗种质量合格证明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轻微	存在未建立水产苗种繁育生产日志，生产用药记录的或者不出具水产苗种质量合格证明其中一项情况的	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未建立水产苗种繁育生产日志，生产用药记录的或者不出具水产苗种质量合格证明其中两项以上（含两项）情况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水产苗种繁育生产日志，生产用药记录的或者不出具水产苗种质量合格证明其中一项情况属于两次违法的	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38	销售没有质量合格证明的水产苗种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轻微	销售没有质量合格证明的水产苗种，未发现质量问题的	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销售没有质量合格证明的水产苗种，存在质量问题，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售没有质量合格证明的水产苗种，存在质量问题，且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39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条件不合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轻微	拒不改正，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达到两项的	并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达到三项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达到四项的	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0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條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轻微	违法经营额在 500 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 5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在 500 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在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在 2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41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一般	拒不停止使用的，未造成农机事故的	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使用，造成农机事故的	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4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轻微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	并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并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	并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43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农机事故的	处 100 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的，未造成农机事故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农机事故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至（四）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轻微	拒不改正，未造成农机事故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造成农机事故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农机事故，构成犯罪的或有逃逸情形的	处 500 元罚款，并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45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一般	拒不改正，未造成农机事故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严重	造成农机事故，构成犯罪的或有逃逸情形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46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一般	未产生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47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一般	未产生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48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轻微	违反一项的	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两项的	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三项的	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9	聘用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轻微	聘用不符合规定 3 人以下的	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聘用不符合规定 3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	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聘用不符合规定 5 人以上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50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一般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51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款	一般	违规使用配件承揽维修业务，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规使用配件承揽维修业务，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52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一般	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表的	给予警告，限期改正
				严重	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表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下罚款
153	使用农业机械违法载人或超载货物的	《湖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条例》第二十五条	《湖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农机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的，未造成农机事故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农机事故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54	酒后驾驶农业机械作业的	《湖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	《湖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轻微	酒后作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停止或醉酒作业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农机事故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55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轻微	伪造检测结果的	对检测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56	农产品生产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轻微	建立了农产品生产记录, 但未按规定保存, 且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且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且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57	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 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一般	包装, 标识不符合规定且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进行包装, 标识且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58	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添加物滥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轻微	违法所得在 2000 元以下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2000 元以上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无论违法所得多少，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59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质量安全不合格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轻微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60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轻微	超期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61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不履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告知义务的；农业投入品经营者不建立购销台账；农业投入品经营者不实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十一条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轻微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两次违反规定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2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轻微	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可并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规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可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63	使用农药捕捞，捕猎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轻微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可并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两次违反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规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4	收获, 屠宰, 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 休药期的农产品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轻微	未造成后果的	对个人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两次违反规定, 或造成后果的	对个人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4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规定,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可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65	在农产品生产、包装、运输、贮存和销售过程中添加国家禁止添加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一般	情节与危害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照
166	农产品生产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不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或者发现不合格农产品流出产地不报告, 不通知的; 农产品生产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经营者,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包装, 标识的; 不按照规定收购, 包装, 保鲜, 运输, 贮存和销售农产品, 将农产品与有毒, 有害物品混同的。逾期不改正的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轻微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两次违反规定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流出的产品数量较大, 范围较广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轻微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	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8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罚款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并处罚款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比较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1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2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69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一般	初次被查获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被查获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0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一般	初次被查获的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被查获的	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71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一般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未生产经营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有生产经营行为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2	猎捕，出售，收购，运输青蛙或者蛇等野生农业有益生物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轻微	猎捕青蛙或者蛇等有益生物的，属农业部门管理的	可处1至4倍实物价值罚款
				一般	运输青蛙或者蛇等有益生物的，属农业部门管理的	可处4至6倍实物价值罚款
				严重	出售或者收购青蛙或者蛇等有益生物的，属农业部门管理的	可处6至8倍实物价值罚款
173	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者提供作为肥料的城镇垃圾，粉煤灰，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轻微	所提供城镇垃圾，粉煤灰，污泥超过国家限定标准未造成农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	可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农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未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农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并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	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74	未经登记擅自引进农业生物物种及非法采集，侵占，购销破坏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轻微	未经批准或者未经依法登记擅自引进农业生物物种的	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或者未经依法登记，非法采集采集省级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或者未经依法登记，非法侵占，购销省级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	未经批准或者未经依法登记擅自引进农业生物物种，造成外来入侵物种在本地扩散蔓延的	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或者未经依法登记擅自引进农业生物物种，造成本地省级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灭绝的	可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75	擅自推广未通过论证，评估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第九条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违法擅自推广未通过论证，评估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内，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较小，没有给他人造成损失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赔偿他人损失，并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内，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较大，给他人造成损失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赔偿他人损失，并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比较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严重，给他人造成严重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赔偿他人损失，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76	设计和施工方案未经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第二十六条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第三十二条	轻微	设计和施工方案未经审核，违法擅自开工建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擅自开工工程投资在 50 万元以内，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擅自开工工程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较大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比较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擅自开工工程投资在 150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违法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人员 5 人以上，社会影响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77	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第二十七条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第三十三条	轻微	违法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违法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人员 1 至 2 人，社会影响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违法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人员 3 至 5 人，社会影响较大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比较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违法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人员 5 人以上，社会影响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鄂州市卫健委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目录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轻微	1. 首次发现，擅自执业时间不足3个月，及时纠正并未给患者造成人身伤害的；2. 擅自执业人员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3.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4. 未经批准在登记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诊疗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 再次发现的；2. 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3.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4. 使用1名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的；5. 给患者造成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害或轻度短暂功能障碍的损伤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1. 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医疗执业活动的；2. 曾因无证行医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3. 擅自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的；4.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5.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6. 使用2名以上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7. 给患者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轻微	1. 首次发现，及时纠正且并未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2. 擅自执业人员为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3.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 再次发现的；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3. 使用1名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的；4. 给患者造成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害或轻度短暂功能障碍的损伤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1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1. 出售、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2. 曾因无证行医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3.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4. 给患者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的；5. 以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业的，或有3次以上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轻微	1.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未造成后果的; 2.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3. 违法时间不足 3 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的, 按 1 万元计算
				一般	1.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造成一般后果的;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3. 违法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的, 按 1 万元计算
				严重	1.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3. 违法时间 6 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的, 按 1 万元计算
4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 承包医疗科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轻微	1. 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2. 违法时间不足 3 个月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 4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的, 按 1 万元计算
				一般	1. 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2. 违法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的, 按 1 万元计算
				严重	1. 承租、承包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 承租、承包方非医疗机构的; 3. 因出租、承包医疗科室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 4. 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5. 违法时间 6 个月以上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的, 按 1 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轻微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数额少于 20 万元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 4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一般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严重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的，按 1 万元计算
				一般	1. 再次发现的； 2.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及保障措施均不健全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以营利为目的，多次发生医疗信息泄露的； 2. 故意泄露医疗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机构或人员停止六个月至一年执业活动
6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轻微	1. 首次发现，立即改正的； 2.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3. 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再次发现的； 2.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及保障措施均不健全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以营利为目的，多次发生医疗信息泄露的； 2. 故意泄露医疗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机构或人员停止六个月至一年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	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 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轻微	医疗质量管理, 医疗技术管理制度, 安全措施等三类制度中存在一类制度不健全,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质量管理, 医疗技术管理制度, 安全措施等三类制度中存在两类制度不健全,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医疗质量管理, 医疗技术管理制度, 安全措施等三类制度均不健全的; 2. 经卫生行政处罚后, 再次发生, 拒不改正的; 3.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止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8	非法采集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不足1000ml,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采集血液不足300ml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采集血液不足600ml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采集血液不足1000ml的,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1000ml以上, 不足5000ml, 未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采集血液1000至3000ml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000至5000ml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非法采集血液5000ml以上的; 2. 因违反此条款, 接受行政机关处罚后,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 4.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轻微	1.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不足1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不足300ml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不足600ml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不足1000ml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1000ml以上，不足5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1000ml以上不足3000ml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3000ml以上不足5000ml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5000ml以上的；2. 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4. 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轻微	1. 非法组织他人（2人以下）出卖血液，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非法组织他人（3至5人）出卖血液，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非法组织他人（6人以上）出卖血液；2. 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4. 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	提供, 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 血浆, 组织, 器官, 细胞, 骨髓等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轻微	提供, 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 血浆, 组织, 器官, 细胞, 骨髓等, 数量在 1 人次量,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一般	提供, 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 血浆, 组织, 器官, 细胞, 骨髓等, 数量在 2 人次量,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 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 血浆, 组织, 器官, 细胞, 骨髓等, 经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或者违法行为造成艾滋病传播, 流行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12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每人 500 元罚款处罚, 5000 元封顶)
				一般	曾因违反此条款, 被行政处罚, 并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经接受责令停业整顿行政处罚后, 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或者造成艾滋病传播, 流行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严重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	吊销执业证书
14	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轻微	1.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次要责任；三、四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2. 发生一、二级医疗损害，承担对等责任或次要责任；三、四级医疗损害，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3. 医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给患者造成损害，后果轻微或未造成损害的。	警告
				一般	1.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2. 医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给患者造成损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2. 医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给患者造成损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对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主要责任人：（使用过期药品；拍错片；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者体内；擅离职守；不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操作规程，造成医院感染暴发的）2. 医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给患者造成损害，后果严重的。	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5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轻微	1. 发生一, 二级医疗损害, 承担次要责任的。2.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 未造成患者伤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
				一般	1. 发生一, 二级医疗损害, 承担主要责任的。2.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 造成轻微伤害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1. 发生一, 二级医疗损害, 承担完全责任的。2.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 造成轻微伤害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造成严重后果的。2.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 造成伤残和较大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轻微	造成三, 四级医疗事故, 承担主要责任的。	警告
				一般	造成二级医疗事故, 承担主要责任的。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二级医疗事故, 承担完全责任的。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造成一级医疗事故, 承担完全责任的。	吊销执业证书
17	未经亲自诊查, 调查, 签署诊断, 治疗, 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 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轻微	1. 首次发生的; 2. 发生违法行为,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
				一般	1. 第二次发生的; 2. 发生违法行为,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2. 发生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8	隐匿, 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轻微	1. 首次发现隐匿, 伪造医学文书有关材料且积极配合纠正违法情形, 未造成医疗损害的; 2. 未导致医保基金流失的。	警告
				一般	1. 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2. 第二次隐匿, 伪造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3. 医保基金流失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隐匿, 伪造, 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2. 导致医疗事故鉴定结果和伤残鉴定结果等错误, 并造成严重后果; 3. 医保基金流失 3000 元以上的。	吊销执业证书
19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 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处罚依据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
				一般	1. 首次发生且造成患者伤害的; 2. 第二次发生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2.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20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 医疗用毒性药品, 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轻微	取得相应资质, 但未按照规定使用上述药品,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取得相应资质, 但未按照规定使用上述药品且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未取得相应资质, 使用上述药品的; 2. 取得相应资质, 但未按照规定使用上述药品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1	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
				一般	1. 首次发生且造成患者伤害的；2. 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二次发生且造成患者伤害；2.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3. 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	吊销执业证书
22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轻微	1. 首次过失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一定影响的；2. 过失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一定影响的。	警告
				一般	1. 第二次过失泄露患者隐私的；2. 故意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一定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泄露患者隐私且造成严重后果。2. 为谋取利益泄露患者隐私。3. 造成患者较大伤害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
23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轻微	首次非法收受患者财物，金额不足1000元，有主动退还情节的。	警告
				一般	1. 首次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且金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2. 第二次非法收受患者财物的；3. 索取患者财物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首次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且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2. 第三次及以上非法收受患者财物的；3. 第二次及以上索取患者财物的；4. 非法收受，索取患者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的；5. 情节特别严重的；6. 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	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4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 第二次发生的；2. 曾因违反此条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3. 造成破坏医疗秩序或者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4. 性质恶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3. 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4. 造成破坏医疗秩序或者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性质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
25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发生的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6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1. 初次发现后, 未造成不良后果, 且满足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时间在不足 3 个月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 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 器械, 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个人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开办医疗机构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曾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2. 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 3.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足 30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 器械, 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个人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开办医疗机构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 6 个月以上的; 2.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 造成患者伤害, 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4. 违法所得 3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 器械, 处以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个人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以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开办医疗机构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曾被卫生行政部门两次处罚的; 2.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财的; 3. 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伤害的; 4. 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 5. 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过程中使用假药, 劣药蒙骗患者的; 6. 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处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7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 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1.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 2. 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28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轻微	首次发生的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1. 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2. 造成患者轻微伤害的。	警告;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2. 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	警告;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9	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造成医患纠纷, 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 第二次发生的; 2. 造成患者轻微伤害的。	警告;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2. 发生违法行为, 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	警告;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0	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轻微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一），（二）项中一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三），（四）项任意一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 合并存在2项的。	有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的，或者违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2. 合并存在3项的。	吊销执业证书
31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轻微	存在1项或合并存在2项及以上，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1项或合并存在2项，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合并存在3项及以上，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2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严重	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经有效通知补办校验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仍不办理校验手续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3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轻微	1. 对外宣传或招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科目不符的；2. 无诊疗收入的；3. 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4. 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发生违法行为，超出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不足 3000 元的；2. 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的，或造成三级以下医疗事故，医疗机构负主要或次要责任的。	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累计收入 3000 元以上的；2. 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发生违法行为，超出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 3000 元的，或者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负主要或次要责任的，或者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	处以 3000 元的罚款，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相应诊疗科目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4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轻微	1. 任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护理，辅助检查）工作的；2. 任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3. 任用 1 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4. 任用 1 名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人员或通过医师资格考试但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人员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5. 安排未通过医师资格考试的 1 名实习人员或医学毕业生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任用 2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2. 责令改正后，再次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3. 未造成患者伤害的；4. 曾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使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卫生技术工作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任用 3 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2.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3. 曾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使用 2 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卫生技术工作的；或者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5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	轻微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轻微的。	警告，可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所列行为之一的：1.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2. 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3. 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所列行为之二及以上的：1.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2. 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3. 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发生违法行为，存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之一情形的	警告，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6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轻微	医疗机构有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 1 种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医疗机构有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 2 种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医疗机构有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 3 种及以上情形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7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1.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未造成后果的; 2.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造成一般后果的;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38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 医疗措施, 医疗风险, 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 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未按规定填写, 保管病历资料, 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 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 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未按规定封存, 保管, 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	存在 1 项,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合并存在 2 项以上 4 项以下; 2. 造成一般后果的。	警告,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合并存在 5 项及以上; 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9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轻微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暂停有关鉴定人员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造成一般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暂停有关鉴定人员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轻微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有关鉴定人员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造成一般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有关鉴定人员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1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医疗机构2年内发生承担完全责任不足5起一，二级医疗事故的。	警告
				一般	医疗机构2年内发生承担完全责任的5起以上10起以下一，二级医疗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下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人员。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医疗机构2年内发生承担完全责任的11起及以上一，二级医疗事故的。	吊销执业许可证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人员。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1. 对于以下情形之一并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发错药；打错针；输错血；拍错片；错报或漏报辅助检查结果；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者体内；擅离职守；不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操作规程，造成医院感染暴发的；2. 造成患者死亡的；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4. 造成举报投诉纠纷和出现重大舆情的。	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2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严重	发现。	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43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 拒绝进行尸检的; 涂改, 伪造, 隐匿, 销毁病历资料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一般	1. 承担尸检任务的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没有正当理由, 拒绝进行尸检的; 2.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 伪造, 隐匿, 销毁病历资料的。	警告
				严重	1.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 影响对死因判定的; 2. 第三次及以上隐匿, 伪造, 擅自销毁病历资料的; 3. 情节特别恶劣的; 4.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44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	轻微	1. 从事与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2. 买卖 1 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交易额 8 倍的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1. 买卖人体器官的; 2. 买卖 2 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交易额 9 倍的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1. 买卖人体器官并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的; 2. 买卖 3 人次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交易额 10 倍的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参与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交易额 10 倍的罚款; 撤销诊疗科目登记; 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5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	轻微	1. 对外宣传或招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科目不符的; 2. 无诊疗收入的; 3. 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4. 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 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发生违法行为, 超出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不足 3000 元的; 2. 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的, 或造成三级以下医疗事故, 医疗机构负主要或次要责任的。	警告, 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累计收入 3000 元以上的; 2. 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残疾, 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发生违法行为, 超出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 3000 元的, 或者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 造成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负主要或次要责任的, 或者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	处以 3000 元的罚款, 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相应诊疗科目
46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 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 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	轻微	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的。	警告
				一般	未采取措施, 导致感染 1 至 2 人次的。	机构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以下; 责令暂停负有责任人员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未采取措施, 导致感染 3 人次及以上的。	吊销机构执业许可证; 责令暂停负有责任人员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7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	轻微	首次过失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一定影响的。	警告
				一般	1. 第二次过失泄露患者隐私的；2. 故意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一定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泄露患者隐私且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执业证书
48	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轻微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般	发生违法行为，不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伦理原则的。	暂停8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严重	发生违法行为，不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伦理原则，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吊销执业证书
49	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轻微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般	发生违法行为，不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伦理原则的。	暂停8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严重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0	医务人员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轻微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般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	暂停8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严重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51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轻微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第一次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两次以上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三次及以上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52	违反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一般	1.逾期改正不到位的；2.第二次发现的。	核减相应诊疗科目
				严重	1.逾期拒不改正的；2.经核减诊疗科目处理后或者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3.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3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 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一般	逾期仍允许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 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	核减相应诊疗科目
				严重	1. 逾期仍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2. 造成患者伤害, 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54	未制定, 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一般	发现	警告
55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 发生两次以上的; 2. 发生一级, 二级医疗事故, 承担主要责任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发生一级, 二级医疗事故, 承担完全责任的。 2. 造成患者伤害, 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6	发现医嘱违反法律, 法规, 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 发生两次以上的; 2. 发生一级, 二级医疗事故, 承担主要责任的; 3. 曾因违反此条款, 接受行政处罚后, 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发生一级, 二级医疗事故, 承担完全责任的。 2. 造成患者伤害, 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57	泄露患者隐私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 曾因违反此条款, 接受行政处罚后, 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2. 泄露患者隐私, 造成一般后果; 3. 泄漏患者隐私 2 人次的。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泄露患者隐私, 造成严重后果; 2. 泄漏患者隐私 3 人次及以上的; 3. 造成患者伤害, 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58	发生自然灾害, 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 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曾因违反此条款, 接受行政处罚后, 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2. 造成患者伤害, 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9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 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 第二次发生的, 造成一般后果的; 2. 经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2. 造成患者伤害, 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影响恶劣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60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 第二次发生的, 造成一般后果的。2. 经警告处罚后再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2 造成患者伤害, 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影响恶劣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61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 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警
				一般	第二次发生的, 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2. 造成患者伤害, 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影响恶劣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62	发现传染病疫情, 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发生的, 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2. 造成患者伤害, 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影响恶劣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3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首次发生，造成一般后果的；2. 第二次发生的。	警告，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警告，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64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1. 首次发生，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后果的。2. 未经注册，从事医疗活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首次发生，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2. 未经注册，从事医疗活动，时间达 3 个月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2.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5	未依照规定购买, 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 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 库存, 使用数量的;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轻微	存在 1 项或合并存在多项,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存在 3 项及以下经警告行政处罚仍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存在 4 项及以上经警告行政处罚仍不改正的; 2.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印鉴卡
66	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67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	轻微	首次上述违法行为,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 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暂停执业活动
				严重	1. 第二次发生的; 2. 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8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69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轻微	涉案血浆不足 1000ml，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涉案血浆不足 1000ml，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涉案血浆 1000ml 以上不足 5000ml，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涉案血浆 1000ml 以上不足 5000ml，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涉案血浆 5000ml 以上，无违法所得的；2.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1. 涉案血浆 5000ml 以上，有违法所得的；2.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0	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血浆采集技术标准 and 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轻微	发生除第（八）项外，任意一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除第（八）项外，合并 2 项以上 5 项以下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发生第（八）项违法行为的；2. 12 个月内 2 次发生违法行为的；3. 合并发生 6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4. 拒不改正的；5.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处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1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轻微	涉案血浆不足 1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般	涉案血浆 1000ml 以上不足 5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1. 涉案血浆 5000ml 以上的；2.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72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	轻微	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供血浆证》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吊销《供血浆证》
				严重	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2.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3. 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吊销《供血浆证》
73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轻微的。	警告
					经警告行政处罚并，逾期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经二次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 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4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血站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轻微	非法采供血不足 2000ml 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供血 2000ml 以上不足 10000 ml 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非法采供血 10000ml 以上的;2.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3.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4.因非法采供血被卫生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75	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血站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轻微	非法采供血不足 2000ml 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供血 2000ml 以上不足 10000 ml 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非法采供血 10000ml 以上的;2.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3.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4.因非法采供血被卫生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76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血站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轻微	非法采供血不足 2000ml 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供血 2000ml 以上不足 10000 ml 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非法采供血 10000ml 以上的;2.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3.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4.因非法采供血被卫生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7	租用, 借用, 出租, 出借, 变造, 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血站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轻微	非法采供血不足 2000ml 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供血 2000ml 以上不足 10000 ml 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非法采供血 10000ml 以上的; 2. 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 3.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 4. 因非法采供血被卫生行政处罚后, 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78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血站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 2.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等后果的; 3.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经卫生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9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 内容, 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擅自采集原料血浆, 买卖血液的; 采集血液前, 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 检测的; 采集冒名顶替者, 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 频繁采集血液的; 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 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采血前未向献血者, 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擅自涂改, 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使用的药品, 体外诊断试剂, 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 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擅自与外省, 自治区, 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一般	首次发现存在 1 项或合并存在多项,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严重	1. 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2. 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注销《血站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0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轻微	涉案血浆不足 1000ml，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涉案血浆不足 1000ml，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涉案血浆 1000ml 以上不足 5000ml，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涉案血浆 1000ml 以上不足 5000ml，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涉案血浆 5000ml 以上，无违法所得的；2.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1. 涉案血浆 5000ml 以上，有违法所得的；2.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处以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1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轻微	存在任意 1 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合并存在 2 项以上 4 项以下。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合并存在 5 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 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82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轻微的。	警告，可处以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二次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 造成经血传播的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及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3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轻微	发生《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行为，逾期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违规项目数进行处理)
				一般	1. 发生《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行为，接受行政机关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 发生《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行为，逾期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 合并存在 2 项，逾期不改的。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发生《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行为经，逾期不改的，造成患者伤害及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2. 合并存在 3 项及以上，逾期不改的；3. 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84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行医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轻微	行医时间不超过 1 个月，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行医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行医时间 3 个月以上的，或者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5	邀请, 聘用未经注册, 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行医或为其行医提供场所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轻微	行医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行医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行医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或者造成患者伤害, 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86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 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使用 1 至 3 名未取得处方权人员,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使用 4 名以上未取得处方权人员,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 逾期不改正或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 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2.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或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7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 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或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8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使用 1 至 3 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使用 4 名以上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 逾期不改正或者改天后再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 因违反此条款，接受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或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9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案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逾期1个月以下的，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1个月以上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因违反此条款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2.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或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印鉴卡
90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轻微	存在1项，逾期不改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合并存在2项以上5项以下，逾期不改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合并存在6项以上，逾期不改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3.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曾接受行政机关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仍不改正，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4.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5. 造成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1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轻微	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不足 1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1000ml 以上不足 5000ml，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5000ml 以上的；2. 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92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发生。	处以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2.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93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轻微	存在第（一），（三），（四）项中一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按违规项目数进行处罚）
				一般	1. 存在第（二）项违法行为的；2. 同时存在第（一），（三），（四）项中两项违法行为的；3. 存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情形，造成用药过度等破坏医疗秩序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后果的。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存在第（五）项违法行为的；2. 同时存在第（二）项违法行为和第（一），（三），（四）项中一项违法行为的；3. 同时存在第（一），（三），（四）项违法行为；4.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4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轻微	存在 1 项，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合并存在 2 项的。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 合并存在 3 项及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3. 造成患者死亡等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95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一般	存在 1 项，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严重	1. 合并存在 2 项的；2. 存在一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96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经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2.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及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7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轻微	存在任意 1 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存在 1 项，经逾期不改的。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合并存在 2 项，经警告拒不改正的。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合并存在 3 项及以上，经警告拒不改正的；2.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98	擅自变更医疗机构名称，执业地址的；擅自变更诊疗科目的；违反规定乱收费，多收费，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	《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发生擅自变更医疗机构名称，执业地址或者擅自变更诊疗科目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一般	1. 经警告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 违法行为未造成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经二次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2. 发生违反规定乱收费，多收费，欺骗患者，侵害患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以 3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9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轻微	1. 对外宣传或招牌与备案核准范围不符的；2. 首次发现，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且及时纠正并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再次发现的；2. 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3. 造成患者伤害的；4.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后不改正的；2.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3.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后仍然开展活动的；4.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5.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	1.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的罚款。2.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3. 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0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轻微	1. 首次发现时超范围执业时间不足3个月的；2.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3.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次要责任；三，四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4. 发生一，二级医疗损害，承担对等责任或次要责任；三，四级医疗损害，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首次发现超范围执业后拒不改正的；2.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3.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4. 超范围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2.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3.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后仍然开展活动的，造成严重后果的；4.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5. 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6. 超范围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的；7.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吊销执业证书，并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1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	《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	轻微	1. 初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满足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2.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擅自执业时间不足3个月的；3.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涉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的移送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	1.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2.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3.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4. 违法行为造成患者伤害，破坏医疗秩序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涉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的移送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曾被卫生行政部门两次处罚的，拒不改正的；2.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3.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造成患者死亡的；4. 社会影响恶劣的；5.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财的，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6.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过程中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7.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1. 曾被卫生行政部门两次处罚的，拒不改正的；2.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3.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造成患者死亡的；4. 社会影响恶劣的；5.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财的，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6.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过程中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因违反此条款，接受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后，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2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一般	1. 无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目录管理,手术分级,医师授权,质量控制,档案管理,动态评估等资料的;2. 合并存在两项;3.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后逾期不改的;4.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严重	1. 合并存在三项及以上逾期不改的;2. 安全性,有效性不确切;3. 曾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拒不改正的;4.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5.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造成患者死亡的;6.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过程中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3	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轻微	1. 存在一项且为首次应用不足3个月的;2. 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3. 开展的医疗技术无论证,评估等档案资料的。	警告
				一般	1. 存在一项且为首次应用3个月以上的;2. 给患者造成一般伤害的;3. 累计收入3000元以下的;4. 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5. 未经本机构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存在两项及以上;2.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或死亡的。3. 涉及重大伦理风险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4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现，擅自营业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且无健康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营业时间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自发现无证营业之日起，上溯二年内，当事人未因擅自营业而曾受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警告，并处 1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擅自营业曾受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2.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3.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5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轻微	1. 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七类卫生检测中的 4 类以上有检测或评价报告（可合理缺类，合理缺类的，视为有此类，下同）； 2. 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其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有检测或评价报告。	警告，并可处以 600 元以下的罚款
					1. 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卫生检测中的 4 类以上有检测或评价报告； 2. 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其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无检测或评价报告。	警告，并可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测报告少于 3 类； 2. 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其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有检测或评价报告。	警告，并可处以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5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轻微	1. 检测报告少于3类; 2. 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其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无检测或评价报告。	警告,并可处以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非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主要健康影响因素的相关检测项目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处以8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处以8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06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轻微	1. 较少次数或偶尔未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消毒时间,保洁措施等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2. 重复使用1种一次性用品用具小于9人次。	警告,并可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1. 较多次数不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消毒时间,保洁措施等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2. 重复使用2种以上一次性用品用具,或者重复使用1种一次性用品用具大于10人次。	警告,并可处以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逾期不改正,造成1种顾客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2. 造成重复使用的一次性用品用具1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1. 逾期不改正,造成2种以上顾客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2. 仅有1种顾客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但有健康影响后果;3. 造成重复使用的一次性用品用具2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4. 仅有1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但有健康影响后果。	处以8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处以8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7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轻微	逾期不改，并参照 GB37487 至 2019 推荐的 13 项卫生管理制度内容，并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完成 60%以上责令改正的管理制度内容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并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 9 项卫生管理档案内容及相关规范的档案管理要求，并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完成 60%以上责令改正的管理档案内容。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并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节。	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并参照 GB37487 至 2019 推荐的 13 项卫生管理制度内容，且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完成低于 60%的责令改正的管理制度内容。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并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 9 项卫生管理档案内容及相关规范的档案管理要求，且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完成低于 60%的责令改正的管理档案内容。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并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节。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的，且未配备专（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8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 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轻微	逾期不改, 且未组织培训, 安排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不超过1个月, 且未产生健康影响后果。	警告, 并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 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 且未组织培训, 安排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超过1个月, 不超过3个月。	警告, 并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 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 且未组织培训, 安排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超过3个月的。	警告, 并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 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 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 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09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 项目相适应的清洗, 消毒, 保洁, 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 拆除上述设施设备, 或者挪作他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轻微	逾期不改, 且完成60%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 并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 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 且完成不足60%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 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 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 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 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0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轻微	逾期不改，且完成60%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的，且完成不足60%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11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轻微	逾期不改，且完成60%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且完成不足60%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轻微	逾期不改，且完成 60%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且完成不足 60%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13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轻微	逾期不改，且完成三分之二及以上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且完成不足三分之二的责令改正的内容。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0000 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4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轻微	安排 1~2 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安排 3~5 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警告，并处以 1800 元以上 3200 元以下罚款
					安排 6 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警告，并处以 3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仍安排有 1~2 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仍安排有 3~5 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80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仍安排有 6 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1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5	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导致危害扩大, 或者隐瞒, 缓报, 谎报危害健康事故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轻微	1.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导致危害扩大, 新增受到健康危害影响 1~2 人, 但无人员伤亡; 2. 隐瞒, 缓报, 谎报, 但无人员伤亡。	处以 5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导致危害扩大, 新增受到健康危害 3~6 人; 2. 新增 1~2 例受伤人员。	处以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隐瞒, 缓报, 谎报, 虽无人员伤亡, 但造成相关政府部门处置被动或造成一定的负面社会影响。	处以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隐瞒, 缓报, 谎报, 并有 1~2 人受伤。	处以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导致危害扩大, 新增受到健康危害 7 人及以上, 或增加 1 例死亡或 3 例以上受伤人员; 2. 隐瞒, 缓报, 谎报, 并且死亡 1 人及以上或者受伤 3 人以上; 3. 造成较大的负面社会影响;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16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 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 管水工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轻微	安排 1 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 管水工作。	责令限期改进, 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排 2 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 管水工作或安排 1 名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 管水工作。	责令限期改进, 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排 3 名及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 管水工作或安排 2 名及以上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 管水工作。	责令限期改进, 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7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轻微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但尚未投入使用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时间在1~3日以内，且对水质的影响较小。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投入使用时间不足15日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时间在4~6日以内。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投入使用时间在15日以上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时间在7日及以上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18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轻微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三项中之任一项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而擅自供水。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三项中之任二项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而擅自供水。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三项均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而擅自供水。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9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轻微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时间在一个月以内，且水处理工艺基本符合卫生要求。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不足两个月的或水处理工艺不符合基本卫生要求。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时间在两个月以上。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0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轻微	饮用水的消毒剂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饮用水的消毒剂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中有二项或上述指标外的任一项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饮用水的消毒剂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中有三项或上述指标外的任二项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1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轻微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案值金额不足 2000 元。	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不得低于 5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案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	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2 倍的罚款，但不得低于 3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案值金额 8000 元以上。	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2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轻微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	警告，可以并处 9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介入放射学工作的。	警告，可以并处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治疗或核医学工作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3.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 18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23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轻微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	警告，可以并处 9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介入放射学工作的。	警告，可以并处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放射治疗或核医学工作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3.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 18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轻微	1. 超出批准范围使用 X 射线影像诊断设备 2 台(含 2 台)以下的; 2. 使用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警告, 可以并处 9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超出批准范围使用 X 射线影像诊断设备 2 台以上的, 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使用介入放射学设备的; 2. 使用时间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	警告, 可以并处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放射治疗和核医学的; 2. 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使用时间六个月以上的; 4.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 可以并处 18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25	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轻微	使用 3 名(含 3 名)以下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独立开展放射诊疗活动,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 3 名以上 5 名(含 5 名)以下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独立开展放射诊疗活动,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使用 5 名以上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 2. 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6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竣工验收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轻微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 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 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以上, 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 关闭
127	购置, 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轻微	购置, 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警告,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购置, 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经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 逾期 1 个月内不改正的,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购置, 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经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逾期 1 个月以上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轻微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经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 逾期 1 个月内不改正的,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经警告, 逾期不改正,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逾期 1 个月以上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9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 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轻微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 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警告,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 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 经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 逾期 1 个月内不改正的,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 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 经警告,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逾期 1 个月以上不改正的, 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轻微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1 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2 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3 人以上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 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轻微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造成一般后果的。	警告,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未办证人员 5 人(含 5 人)以下的。	警告, 可并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办证人员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含 10 人)以下的。	警告, 可并处 10000 元以上 1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未办证人员 10 人以上的; 2. 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拒不改正的。	警告, 可并处 18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3	采供血机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3人以下。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3人以上不足10人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10人以上的，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轻微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粪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不合格的，或者检出病原微生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135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轻微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6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轻微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违法行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137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轻微	出售，运输疫区中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数量较少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多次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或者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8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轻微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案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139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轻微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申请卫生调查或者卫生调查未完成进行施工不足一个月的。	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申请卫生调查或者卫生调查未完成进行施工一个月以上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经处罚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0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仍不按要求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不按要求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仍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41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仍不按要求进行培训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仍不进行培训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4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警告
				一般	经过警告处罚，对有关人员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达到有关规定要求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过警告处罚，仍不对有关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43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轻微	1.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2.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登记不齐全或者资料保存不齐全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登记不齐全或资料保存不齐全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医疗卫生机构仍不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不保存登记资料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4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消毒和清洁不及时，或未在指定地点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仍未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45	医疗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仍未彻底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拒不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6	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现,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仍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处罚,仍未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47	医疗卫生机构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48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9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0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1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警告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52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153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15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或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既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又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55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轻微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156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或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或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不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未掌握消毒知识的。	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不执行国家有关消毒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或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或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或者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	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或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或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57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轻微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较重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严重人身损害后果的,或感染性疾病暴发可能造成重大公共卫生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58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轻微	消毒产品的命名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标签(含说明书)未按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中的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不一致;或生产地改变未对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进行变更。或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检测项目不全。	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或者虚假夸大,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或者标注禁止标注内容的;或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或生产销售的消毒产品无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上述违法行为经处罚逾期未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59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轻微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轻微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较重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严重人身损害后果的,或感染性疾病暴发可能造成重大公共卫生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0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轻微	消毒后的物品存放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采用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消毒与灭菌方法和程序进行一般消毒灭菌工作的, 或将消毒或灭菌失败的物品按消毒或灭菌合格物品供应的。	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采用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消毒与灭菌方法和程序对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或可能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物品提供消毒服务的, 或消毒后的物品多次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61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轻微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 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 导致轻微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 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 导致较严重人身损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 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导致严重人身损害后果的, 或感染性疾病发生可能造成重大公共卫生影响 or 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轻微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警告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63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轻微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轻微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超过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165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投资额在不足 1000 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以上，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6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 关闭
167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 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 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 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 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8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首次发生。	警告
				轻微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169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首次发生。	警告
				轻微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70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17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发生。	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连续第三次发生。	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172	未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未采取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在 3 项或 3 项以内，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采取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超过 3 项，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73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公布其中 1 项内容，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照规定公布其中 2 项以上内容，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174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完成其中 1 项内容，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照规定完成其中 2 项或更多内容，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175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176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申报，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申报，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77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监测，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规定监测，产生严重后果的；2. 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178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轻微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产生严重后果的；2. 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179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轻微	未按照规定组织不足 50 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警告，可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 50 名以上不足 100 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警告，可并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照规定组织 100 名以上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2. 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80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可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一定影响的。	警告，可并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严重影响的。	警告，可并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181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182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83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184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18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86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安排不足 10 人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一定后果。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排 10 人以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187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发生急性职业病病人不足 3 人，并产生一定后果。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急性职业病病人 3 人以上，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188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一定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89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轻微	首次不如实提供职业卫生相关资料，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
				一般	不如实提供职业卫生相关资料，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暴力，胁迫等方式拒绝或阻挠监督检查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190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3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3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191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92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 材料, 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2. 属于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设备, 材料的。	警告,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 处以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193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 疑似职业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2. 弄虚作假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处以 2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且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 处以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94	隐瞒技术, 工艺, 设备, 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 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95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196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197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98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199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00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01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02	用人单位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轻微	短期发生职业病不足 3 人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一般	短期发生职业病 3 人以上不足 6 人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5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严重	1. 短期发生职业病 6 人及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35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03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两次或两次以上发生的；2. 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的；3.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204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05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06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07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轻微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不足1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5000元以上的； 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08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两次或两次以上发生的；2. 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的；3.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209	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10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11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1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存在1次过失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2次过失或1次故意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严重	存在3次以上过失或2次以上故意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13	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警告,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并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警告,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并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214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转包 1 个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警告,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包 2 以上 5 个以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警告,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并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严重	转包 6 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警告,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并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15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发现1次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2次以上5次以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严重	发现6次以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216	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逾期不足10日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不足30日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17	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发现1次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2次以上5次以下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严重	发现6次以上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18	擅自更改, 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发现1次擅自更改, 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警告, 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2次以上5次以下擅自更改, 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警告,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并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严重	发现6次以上擅自更改, 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警告,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并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219	在申请资质, 资质延续, 接受监督检查时,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 资料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发现1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 资料。	警告, 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2次以上5次以下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 资料。	警告,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并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严重	发现6次以上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 资料。	警告,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并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20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均首次发生。	机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人员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第二次发生的。	机构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人员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拒不改正的; 2. 产生严重后果的。	机构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人员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2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警告, 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 2 次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警告, 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发现 3 次以上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可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22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警告, 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 2 次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警告, 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发现 3 次以上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可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23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生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 2 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发现 3 次以上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2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弄虚作假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 2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且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2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 2 次，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发现 3 次以上，逾期不改的逾期不改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26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 2 次，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发现 3 次以上，逾期不改的逾期不改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27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轻微	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 2 次，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发现 3 次以上，逾期不改的逾期不改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28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轻微	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 2 次，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发现 3 次以上，逾期不改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29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轻微	未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同时存在以上两种情形，逾期不改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30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两次以上发生的;2. 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的;3.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231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32	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33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轻微	首次发生，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造成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34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弄虚作假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处以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且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235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轻微	逾期不改，逾期不足10日的。	警告，处以6000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逾期10日以上不足30日的。	警告，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逾期不改，逾期30日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36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轻微	逾期不改，逾期不足10日的。	警告，处以6000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逾期10日以上不足30日的。	警告，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逾期不改，逾期30日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37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 资料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轻微	逾期不改, 逾期不足 10 日的。	警告, 处以 6000 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 逾期 10 日以上不足 30 日的。	警告, 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逾期不改, 逾期 30 日以上的; 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38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轻微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不足 1000 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 5000 元以上的; 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239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 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 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 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 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40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241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42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243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轻微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44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轻微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较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45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轻微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较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46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首次发生的。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较重职业病危害的。	
				严重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47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首次发生的。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警告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较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48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 评价结论, 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 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 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 供本单位劳动者和管理部门查询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的, 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以上不足一亿元的, 或者可能产生较重职业病危害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49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的, 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警告,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以上不足一亿元的, 或者可能产生较重职业病危害的。	警告,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 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警告,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5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建设项目投资额不足于一千万元的，或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	警告，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或者可能产生较重职业病危害的。	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或者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51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不足 3 名劳动者的。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 3 名劳动者以上 5 名以下的。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 6 名劳动者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52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专项经费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且未按照规定落实专项经费的; 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53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不足3名劳动者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3名劳动者以上5名以下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6名劳动者以上的; 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54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 资料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未如实提供 1 项文件, 资料的。	警告, 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如实提供 2 项文件, 资料的。	警告, 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如实提供 3 项以上文件, 资料的; 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可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55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不足 3 名劳动者的。	警告, 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 3 名劳动者以上 5 名以下的。	警告, 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 6 名劳动者以上的; 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可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56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不足3名劳动者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3名劳动者以上5名以下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涉及6名劳动者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57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轻微	未按照规定组织不足50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警告,可处以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50名以上不足100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警告,可处以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按照规定组织100名以上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2.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58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可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一定影响的。	警告，可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严重影响的。	警告，可处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259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轻微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安排不足 10 人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一定后果。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排 10 人以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60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存在 1 种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合并存在 2 种以上 5 种以下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合并存在 6 种以上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61	(一)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二)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 安排孕期, 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 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四)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62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报告职业病, 疑似职业病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2. 弄虚作假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处以 2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且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 处以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63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 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可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申报, 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 可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规定申报, 产生严重后果的; 2. 拒不改正的。	警告, 可处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64	用人单位因以下原因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逾期不足30日申报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30日以上不足60日申报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逾期60日以上，或者未申报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65	（二）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逾期不足30日申报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30日以上不足60日申报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逾期60日以上，或者未申报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66	(三)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逾期不足30日申报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30日以上不足60日申报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逾期60日以上,或者未申报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67	(四)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逾期不足30日申报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30日以上不足60日申报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逾期60日以上,或者未申报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6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不足10名劳动者的。	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10名以上不足50名劳动者的。	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50名劳动者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3. 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69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警告，处可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逾期不改正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70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有1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合并存在2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271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有1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合并存在2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272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有1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合并存在2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273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有1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合并存在2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274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有1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合并存在2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	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罚款
275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有1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合并存在2项以上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276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有1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合并存在2项以上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277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发生。	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连续第三次发生。	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78	未按照规定及时, 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可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申报, 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 可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申报, 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 可处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279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可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监测, 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 可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监测, 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 可处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280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 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轻微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 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可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 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 可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 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 可处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81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轻微	未按照规定组织不足 50 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警告，可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 50 名以上不足 100 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警告，可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照规定组织 100 名以上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2. 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处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282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可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一定影响的。	警告，可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严重影响的。	警告，可处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28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84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85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 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 检修, 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 使用状态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86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现状评价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87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88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发生急性职业病病人不足 3 人，并产生一定后果。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急性职业病病人 3 人以上，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89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产生一定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90	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轻微	首次不如实提供职业卫生相关资料，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
				一般	不如实提供职业卫生相关资料，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暴力，胁迫等方式拒绝或阻挠监督检查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91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存在 1 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合并存在 2 项以上 5 项以下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292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存在 2 项以下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合并存在 6 项以上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92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存在 2 项以下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存在 3 项以上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93	隐瞒技术, 工艺, 设备, 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94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95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 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96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97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98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99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300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301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轻微	短期发生职业病 2 人以下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一般	短期发生职业病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5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严重	1. 短期发生职业病 6 人以上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35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02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2. 属于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的。	警告，处以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30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弄虚作假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处以 2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且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04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发生。	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连续第三次发生。	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305	未设置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合并存在 2 项或 3 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06	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或者实施方案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307	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308	未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或者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一般	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09	未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轻微	存在1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合并存在2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合并存在3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310	未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四条	轻微	首次发生。	警告
				轻微	存在1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合并存在2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合并存在3项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311	未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五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申报，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申报，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12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五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监测，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监测，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313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五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五条	轻微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产生一般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处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314	未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五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五条	轻微	未按照规定组织不足 50 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警告，可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 50 名以上不足 100 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警告，可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照规定组织 100 名以上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2. 拒不改正的。	警告，处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15	未在劳动者离开煤矿企业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五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五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可处以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一定影响的。	警告，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并产生严重影响的。	警告，处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316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本规定要求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317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18	未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评价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产生严重后果的。	警告,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319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本规定要求时, 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320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 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 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	轻微	首次发生,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发生急性职业病病人不足 3 人, 并产生一定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急性职业病病人 3 人以上, 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21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六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一般	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规行为，经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2. 产生一定后果的。	处以 11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322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七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七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323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七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七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24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七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七条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	处以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按要求限期治理的；2. 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325	煤矿未投入职业病防治经费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八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八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26	未建立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八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八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27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 人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八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八条,《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五)	轻微	首次发生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的,未造成后果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28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轻微	未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未获取相应执业证书的人员或不具备执业资质的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数量除终止妊娠手术外不超过3例的计划生育手术或者施行不超过1例的终止妊娠手术，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未获取相应执业证书的人员或不具备执业资质的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数量除终止妊娠手术外超过3例的计划生育手术或者施行超过1例的终止妊娠手术，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六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329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	轻微	首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首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经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30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或者经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两次以上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3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警告，没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间三个月以上的。	警告，没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2	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且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警告，没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时间三个月以上。	警告，没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资格
				严重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经处罚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33	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严重	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责令限期补办逾期拒不校验的。	吊销执业资格
334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出借，出租证明文件不足三个月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出借，出租证明文件不足三个月。	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出借，出租证明文件不足三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出借，出租证明文件不足三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1. 经处罚拒不改正的；2. 出借，出租证明文件三个月以上的；3.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相关执业资格					
335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不足三个月的。	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三个月。	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不足三个月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1. 经处罚拒不改正的；2 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不足三个月的；3.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36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且使用一名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且使用二名以上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使用一名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使用二名以上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2.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1. 经处罚拒不改正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资格
337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出具了一份虚假证明文件。	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出具了二份或二份以上虚假证明文件。	警告，处以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出具了一份虚假证明文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出具了二份以上虚假证明文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1. 经处罚拒不改正的；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3.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执业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38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	医疗保健机构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处罚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或造成患者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39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轻微	个人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造成患者伤害等严重后果的；或被处罚后发现再次违反本条款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40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经评估机构检验质量不合格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轻微	首次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了本办法六项行为之一的。	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后再次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了本办法六项行为之一的。	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六项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两次处罚后再次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六项行为之一的。	警告，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41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轻微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处以 1 万五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同时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鄂州市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标准目录

单位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两年内首次发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发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迟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两年内首次发生超出统计制度规定报送期限,但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通知书送达前报送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两年内首次发生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两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	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提供统计资料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情节严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主要价值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	违法比例在 10%及以上，不足 30%，且违法数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比例在 30%及以上，不足 60%，且违法数额不足 5 亿元；或者违法比例在 90%及以上，且违法数额不足 1 亿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比例在 60%及以上，不足 90%，且违法数额在 50 亿元及以上；或者违法比例在 90%及以上，且违法数额在 10 亿元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	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	违法比例在 10%及以上，不足 30%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比例在 30%及以上，不足 60%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比例在 60%及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情节严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相关工作正常开展造成影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相关工作正常开展造成较重的影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相关工作正常开展造成较重影响，情节严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情节严重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鄂州市城管委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目录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	单位及个人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警告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未及时拆除的；2. 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罚款
2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处理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未及时拆除的；2. 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條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未及时拆除的;2.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4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改造或者拆除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未及时拆除的;2.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恢复原状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未及时拆除的；2. 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恢复原状外，并处罚款
6	单位及个人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轻微	主动进行清理或清除的	警告，10元罚款
				一般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并处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责令其改正，未主动清理或者清除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其他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	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影响市容环境及行人通行；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四款，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50 元罚款
				一般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责令其改正，未采取补救措施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其他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8	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或者加工制作商品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以 20 元罚款
				一般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 2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其他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以 4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及清洗车辆；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消除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一般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500元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责令其改正后，不采取补救措施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 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若堆放面积不足10平方米，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堆放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 搭建非永久性构筑物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按搭建面积大小进行处罚：搭建面积不足5平方米的，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面积在5至10（含10）平方米的，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0	户外广告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补救措施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	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地点和方式收集、倾倒生活垃圾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款	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5000 元罚款, 对个人处 50 元罚款
				一般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经责令改正后, 不采取补救措施改正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2	运载散体, 流体物质的车辆没有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 导致泄漏, 遗撒物, 污染路面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款	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般违法情节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经责令改正后, 不采取补救措施改正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	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八款	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无罚款
				一般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费或者设施造价1倍（含1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补救措施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费或者设施造价1倍以上2倍（含2倍）以下罚款
14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2.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5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2.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2.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17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2.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8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2.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9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2.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 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3. 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1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 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3. 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 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3. 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的（含1日）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含3日）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5日以上的（含5日）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 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 歇业 1 日以上的 (含 1 日)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5 万元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 歇业 3 日以上的 (含 3 日)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 歇业 5 日以上的 (含 5 日)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5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 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6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轻微	受纳 100 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受纳 1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受纳 500 立方米以上的	警告；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7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8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轻微	建筑垃圾堆放 10 平方米（或 5 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筑垃圾堆放 10 平方米（或 5 立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或 25 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筑垃圾堆放 50 平方米（或 25 立方米）以上的	警告；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9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轻微	处置垃圾 10 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处置车次 4 车以下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置 1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处置车次 4 车以上 30 车以下的	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置 30 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处置车次 30 车以上的	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0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轻微	丢弃，遗撒 50 米以下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丢弃，遗撒 50 米以上 100 米以下的	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丢弃，遗撒 100 米以上的	警告；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2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轻微	处置 10 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置 10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置 15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3	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 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 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4	产生, 收集, 运输, 处置餐厨垃圾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餐厨垃圾产生, 收集, 运输, 处置台账的行为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十八条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轻微	轻微违法情节, 初次违法,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其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较重违法情节,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严重违法情节,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2 次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特别严重违法情节,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3 次及以上,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5	未按规定投放餐厨垃圾的行为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轻微	轻微违法情节, 初次违法,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其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较重违法情节,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严重违法情节,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2 次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特别严重违法情节,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1,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3 次及以上,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6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 或者未采取覆盖, 分段作业, 择时施工, 洒水抑尘, 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轻微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 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 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37	建筑土方, 工程渣土,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轻微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 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 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8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 铺装或者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般	暂时不能开工时间不超过(含)三个月的建设用地, 对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 铺装或者遮盖的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39	运输煤炭, 垃圾, 渣土, 砂石, 土方, 灰浆等散装, 流体物料的车辆,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 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 2. 后果严重, 影响恶劣; 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 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0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业整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2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业整治
43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的罚款；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4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5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6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47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8	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49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0	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51	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2	未经城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轻微	初犯,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危害后果较严重,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且对危害后果置之不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5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轻微	尚可改正,情节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严重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54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次违法但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法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5	未取得设计, 施工资质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或未按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 施工任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轻微	超越一个资质等级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越两个以上资质等级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设计, 施工资格证书
				较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丙级及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任务或三级施工资质任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任务或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任务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6	未按城市道路设计, 施工技术规范设计, 施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轻微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较大或以上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设计, 施工资格证书
57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建筑法》第五十八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轻微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较大或以上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设计, 施工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8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轻微	限期内改正，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或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以上2%以下的罚款
59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0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1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 杆线等设施, 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3	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 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4	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5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轻微	主动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口头警告，不予处罚
				一般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停止设计，施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停止设计，施工，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止设计，施工，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6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进行施工的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轻微	主动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口头警告，不予处罚
				一般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停止设计，施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停止施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止施工，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67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轻微	主动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
				一般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停止使用，处工程造价0.5%以下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停止使用，责令改正，处工程造价0.5%以上，工程造价1%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止使用，责令改正，处工程造价1%以上，工程造价2%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8	机动车擅自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或停放的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轻微	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处以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69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 (0.4 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的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主动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0	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 焚烧废弃物的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轻微	主动改正,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 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损失,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71	机动车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或停放, 造成路面损坏的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轻微	主动改正,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 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2	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主动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73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74	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道路上试刹车的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和规划红线内建设建(构)筑物的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主动改正,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7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76	擅自在桥梁或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悬挂物的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主动改正,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7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7	其它损害, 侵占城市道路的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主动改正,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7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78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 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主动改正,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9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标志设施的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80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主动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停止占用，挖掘行为，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止占用，挖掘行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主动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82	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手续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主动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3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 面积, 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或者需要移动位置, 扩大面积, 延长时 间, 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 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 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主动改正,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停止占用, 挖掘行为, 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止占用, 挖掘行为,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84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 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 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轻微	主动改正,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一般	未按照规定编制规划和计划且尚未实施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按照规定已编制规划和计划但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编制规划和计划但已实施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5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 并保持其完好, 清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轻微	主动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一般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86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轻微	主动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一般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7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轻微	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
				一般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88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轻微	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
				一般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9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 各类管线, 设置广 告等辅助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 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 条, 第十八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 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 条	轻微	主动改正,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 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的损失,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 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造成的损失, 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已造成严重 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造成的损失, 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90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 制范围内从事河道 疏浚, 挖掘, 打桩, 地下管道顶进, 爆 破等作业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 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 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 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 条	轻微	主动改正,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停止施工, 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 下的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 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已造成严重 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2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1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通行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轻微	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7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2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经过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轻微	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7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3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轻微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轻微	主动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5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轻微	主动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受理整改通知单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限期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限期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限期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6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轻微	主动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7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轻微	主动改正，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8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 维修和养护责任, 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组织事故抢修的; 因巡查, 维护不到位, 导致窨井盖丢失, 损毁, 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主动改正, 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3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9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轻微	主动改正, 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并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并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0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 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轻微	主动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	擅自拆除, 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轻微	主动改正, 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2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 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轻微	主动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3	排水户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轻微	主动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4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	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5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较重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等被发现后,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严重	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等,造成严重后果,且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后,不采取措施予以配合的;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等被发现后,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造成景区代表性的核心景观,植被,地形地貌不可恢复性损坏后果的;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造成严重后果,且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后,不积极采取措施予以配合,或者上述行为给景区代表性的核心景观,植被,地形地貌不可恢复性损坏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6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较重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设施被发现后，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罚款
				严重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设施，造成严重后果，且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后，不采取措施予以配合的；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设施被发现后，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设施，引发爆炸，火灾，辐射，毒害，腐蚀事件，造成景区内景观，植被，地貌，设施破坏或人员伤亡的；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被发现后，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后，不采取措施予以配合或者发生爆炸，火灾，辐射，毒害，腐蚀事件，造成景区内景观，植被，地貌，设施毁损或人员伤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7	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较重	建筑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罚款
				严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 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②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后，不采取措施予以配合的；③ 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处理过，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④ 严重破坏景区内核心景观，植被，地貌，设施的；⑤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8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许可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一般	初犯，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到位，对个人处 2 万元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罚款
				严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到位，并对个人处 3.5 万元罚款，对单位处 3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后，不采取措施予以配合的；② 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处理过，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③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矿企业等可能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④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修建铁路，公路，站场，水电站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活动的；⑤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到位，并对个人处 5 万元罚款，对单位处 5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9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一般	初犯,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后,不采取措施予以配合的;② 经依法查处后,再次实施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等行为的;③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④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110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一般	初犯,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② 不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③ 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④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停止施工,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1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 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 植被, 地形地貌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一般	初犯,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 不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③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 修坟立碑等对景观, 植被, 地形地貌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④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 并处 1 万元罚款
112	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较重	初犯, 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其立即停止, 没收有关器具, 并处以 500 元罚款
				严重	不具有从轻, 从重情节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 没收有关器具, 并处以 75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 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古树名木的; ②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③ 拒绝上缴有关器具, 不协助执法的; ④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立即停止, 没收有关器具, 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 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3	破坏, 毁损城市园林绿化及其设施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轻微	① 掐花摘果, 折枝的; ② 在树木上刻字, 打钉和栓系牲畜的; ③ 其他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 并处 5 元罚款
				一般	① 剥, 削树皮和挖树根; ② 利用树木搭棚, 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 ③ 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 ④ 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 放牧, 采石, 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行为的; ⑤ 其他依法应人定为一般情节的行为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并处 200 元罚款
				严重	① 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 挖坑和挖窖; ②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③ 损坏草坪, 花坛和绿篱; ④ 破坏城市园林设施的; ⑤ 其他严重破坏, 毁损城市园林绿化及其设施, 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赔偿损失, 并处 500 元罚款

鄂州市行政审批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目录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权处罚基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	必须进行招标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四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项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轻微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当事人不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2.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5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6 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项目合同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轻微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当事人不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2.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5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6 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权处罚基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	招标人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 澄清, 修改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十七条, 第二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轻微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当事人不具有从轻, 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 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2.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伪造, 涂改或者转移, 销毁证据的; 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 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5 拒绝, 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6 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责令改正,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7. 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轻微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当事人不具有从轻, 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 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2.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伪造, 涂改或者转移, 销毁证据的; 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 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5 拒绝, 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6 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责令改正,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7. 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权处罚基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轻微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当事人不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2.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5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6 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2.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3.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轻微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当事人不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2.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5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6 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权处罚基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轻微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当事人不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2.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5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6 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2.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轻微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当事人不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2.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5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6 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权处罚基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属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需要回避，没有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查处职责交叉的，以及特别重大的违法行为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轻微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	当事人不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 6%以上 8%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投标人未中 标的，对单位的 罚 款金额按照招 标项目合同 金额 依照招标投标法 规 定的比例计算
				严重	1.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2.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 施违法行为的；5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6 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 投 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 金额按 照招标项目合同金 额依照招标投 标法规定的 比例计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 内参加 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 目的投 标 资 格 并 予 以 公 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权处罚基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属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需要回避，没有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查处职责交叉的，以及特别重大的违法行为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轻微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	当事人不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 6%以上 8%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 投 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权处罚基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				严重	1.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2.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5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6 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轻微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的资格
				一般	当事人不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严重	1.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2.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5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6 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权处罚基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职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轻微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5.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制定的包容免罚清单所列情形。 6.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已进行行政处罚的，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一般	当事人不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
				严重	1.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2.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5.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6. 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6个月到1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公告并依法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权处罚基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	投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的禁止行为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轻微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5.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制定的包容免罚清单所列情形。 6.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已进行行政处罚的,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 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 不再给予罚款。 8. 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一般	当事人不具有从轻, 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 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
				严重	1.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2.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伪造, 涂改或者转移, 销毁证据的; 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 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5. 拒绝, 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6. 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责令改正,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7. 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情节严重的, 由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取消投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三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资格;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消永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资格

鄂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目录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责令停止活动，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2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责令停止活动，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3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责令停止活动，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4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责令停止活动，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责令停止活动，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6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责令停止活动，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轻微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限期停止活动，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轻微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限期停止活动，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9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轻微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长时间未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限期停止活动，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轻微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长时间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限期停止活动，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办理变更登记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轻微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限期停止活动，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轻微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限期停止活动，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轻微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限期停止活动，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 资助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轻微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 但影响不大	限期停止活动, 封存登记证书, 印章和财务凭证,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5	社会团体涂改, 出租, 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者出租, 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轻微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 但影响不大	限期停止活动, 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轻微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7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轻微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8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轻微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9	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轻微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尚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尚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0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轻微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1	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轻微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2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轻微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3	社会团体超出核准登记的活动的地域范围开展活动的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初犯，影响不大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较大影响	责令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
				严重	经限期整改仍未纠正	注销登记，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4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强制发展会员的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初犯，影响不大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较大影响	责令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
				严重	经限期整改仍未纠正	注销登记，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5	社会团体重大活动未按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报告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初犯，影响不大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较大影响	责令改正，可处以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
				严重	经限期整改仍未纠正	注销登记，并处以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26	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参加接受年检的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一般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可处以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再犯或者拒不接受年度检查。	责令改正，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 2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27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遗失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 2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28	社会团体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机构，财务管理规定的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 2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9	社会团体按《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应该备案的社会团体未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的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一般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可处以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再犯或者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并责令撤换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 2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鄂州市税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目录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轻微	首次违反,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非首次违反,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个体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单位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 15 日以内改正的	个体处 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 15 日仍未改正,或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一般	未造成税款流失的	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 1 万元,但在 2 万元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 2 万元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法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一般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罚款
				较重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 15 日以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 15 日仍未改正,或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轻微	首次违反,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非首次违反,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个体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单位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 15 日以内改正的	个体处 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 15 日仍未改正,或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轻微	首次违反,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非首次违反,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个体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单位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 15 日以内改正的	个体处 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 15 日仍未改正,或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6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轻微	首次违反,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非首次违反,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个体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单位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 15 日以内改正的	个体处 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 15 日仍未改正,或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轻微	首次违反,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非首次违反,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个体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单位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 15 日以内改正的	个体处 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 15 日仍未改正,或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8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一般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伪造完税凭证 10 份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伪造完税凭证 11 份以上 50 份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伪造完税凭证 51 份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9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轻微	首次违反,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非首次违反,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个体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单位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 15 日以内改正的	个体处 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 15 日仍未改正,或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轻微	正常状态的纳税人，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正常状态的纳税人，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但未在限期内改正，或者两次以上违反的	个体处每次 20 元罚款，单位处每次 200 元罚款
				一般	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无欠缴税款及罚款的	个体处 50 元罚款，单位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欠缴税款，罚款合计在 5 万元以下的	个体处 500 元罚款，单位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欠缴税款，罚款合计超过 5 万元，或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同一申报期不同税种或同一所属期不同税种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可合并为一次处理；对非正常户发生的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可合并为一次处理。	
11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轻微	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非首次违反，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个体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单位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 15 日以内改正的	个体处 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 15 日仍未改正，或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其结果未造成实际不缴或少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轻微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在 50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	偷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一般	金额占应纳税总额百分之十以下的	处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
				较重	金额占应纳税总额超过百分之十,但在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处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严重	金额占应纳税总额超过百分之三十的	处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4	逃避追缴欠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一般	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	处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
				较重	金额超过 5 万元,但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严重	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处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5	骗取出口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一般	骗取税款不满 5 万元的	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较重	骗取税款 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严重	骗取税款 50 万元以上不满 250 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50 万元的	处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特别严重	骗取税款 250 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	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	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一般	未造成人身伤害且主动缴纳税款，滞纳金的	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较重	未造成人身伤害，未缴纳税款，滞纳金的	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人身伤害的	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7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仅适用于未办理税务登记或者按规定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一般	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
				较重	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严重	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处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8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一般	应扣未扣，应收不收税款 10 万元以下的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
				较重	应扣未扣，应收不收税款超过 10 万元，但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严重	应扣未扣，应收不收税款超过 100 万元的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9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一般	造成纳税人未缴，少缴税款 10 万元以下的	处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纳税人未缴，少缴税款超过 10 万元，但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纳税人未缴，少缴税款超过 100 万元的	处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0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其未缴，少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轻微	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一倍以下罚款
2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责令的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或者应解缴的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一般	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	可处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
				较重	金额超过 10 万元，但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可处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严重	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可处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轻微	首次违反且按要求改正，配合检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拒不改正，拒不接受检查，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资料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挠检查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3	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轻微	首次违反且按要求改正，配合检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拒不改正，拒不配合检查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挠检查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4	金融机构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 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一般	经要求后接受检查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 执行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 且未造成税款流失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经要求后接受检查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 执行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 但已经造成税款流失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要求后仍不接受检查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 不执行冻结存款或扣缴税款的决定的; 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 造成税款流失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5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轻微	首次违反且应开未开金额在 2000 元以下,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应开未开金额超过 2000 元, 但在 10 万元以下的, 或者应开未开金额在 2000 元以下但不符合前述轻微违法情节的	个体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 单位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应开未开金额超过 10 万元, 但在 100 万元以下的	个体处 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单位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应开未开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拒不改正的	个体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6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 顺序, 栏目, 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 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轻微	首次违反且发票份数在 10 份以下,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发票份数在 11 份以上 50 份以下, 或者在 10 份以下但不符合前述轻微违法情节的	个体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 单位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发票份数超过 50 份或者拒不改正的	个体处 5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7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 未按期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或者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 违反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轻微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按要求改正的	个体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 单位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未在限改期内改正的	个体处 5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8	拆本使用发票,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轻微	首次违反且发票份数在 50 份以下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发票份数在 51 份以上 100 份以下, 或者在 50 份以下但不是首次违反的	个体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 单位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发票份数超过 100 份的	个体处 5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9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轻微	首次违反且发票份数在 50 份以下，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发票份数在 51 份以上 100 份以下，或者在 50 份以下但不符合前述轻微违法情节的	个体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单位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发票份数超过 100 份或者拒不改正的	个体处 5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0	未按规定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一般	定额发票的	处票面金额 3% 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非定额发票，份数在 200 份以下的	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1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较重	非定额发票，份数在 201 份以上 2000 份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非定额发票，份数在 2001 份以上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2	虚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一般	虚开或非法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涉案发票为专用发票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涉案发票为普通发票的，可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虚开或非法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3	非法代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一般	虚开或非法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涉案发票为专用发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涉案发票为普通发票的，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虚开或非法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4	未经有权机关指定，非法印制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作案工具；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5	私自印制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销毁私自印制的发票，没收作案工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
				较重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的	销毁私自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但在5万元以下的	销毁私自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	销毁私自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6	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但在3万元以下的	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的	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7	伪造，变造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一般	普通发票50份以下或者票面金额累计50万元以下的	销毁伪造变造的发票，没收，销毁作案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以下或者票面金额累计5万元以下的	
					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以下或者票面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下的	
				严重	普通发票51份以上100份以下或者票面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但在100万元以下的	销毁伪造变造的发票，没收，销毁作案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增值税专用发票11份以上25份以下或者票面金额累计超过5万元，但在10万元以下的	
					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26份以上50份以下或者票面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但在20万元以下的	
				特别严重	普通发票101份以上或者票面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	销毁伪造变造的发票，没收，销毁作案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增值税专用发票26份以上或者票面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的	
					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51份以上或者票面金额累计超过20万元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8	非法转让，取得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一般	普通发票 50 份以下或者票面金额累计 5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份以下或者票面金额累计 5 万元以下的	
					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份以下或者票面金额累计 10 万元以下的	
				严重	普通发票 51 份以上 100 份以下或者票面金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但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份以上 25 份以下或者票面金额累计超过 5 万元，但在 10 万元以下的	
					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 26 份以上 50 份以下或者票面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但在 20 万元以下的	
				特别严重	普通发票 101 份以上或者票面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增值税专用发票 26 份以上或者票面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	
					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 51 份以上或者票面金额累计超过 20 万元的	
39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但在 3 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0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一般	已按前述规定处罚的	不再重复处罚
				严重	未按前述规定处罚的	可选择适用前述规定处罚或者按本条规定处罚
41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一般	不属于经营行为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经营行为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2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一般	实施该行为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3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	处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未缴或少缴税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但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处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鄂州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目录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	主动纠正，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屡查屡犯	对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轻微	数额较小，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般	数额较大，情节较重，但尚未给国家经济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对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给国家经济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对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鄂州市邮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目录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	邮政企业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 停止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八条	轻微违法	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 停止办理一项普遍服务业务或特殊服务业务	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 停止办理二项普遍服务业务或特殊服务业务的	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 停止办理三项以上普遍服务业务或特殊服务业务的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 停止办理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 或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快递服务标准, 严重损害用户利益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轻微违法	违反快递服务标准, 给用户造成以下损害的: (一) 一月内造成快件毁损累计达到五件以上二十件以下的; (二) 一月内造成快件内件短少累计在五件以上二十件以下; (三) 一月内快件丢失累计达到五件以上二十件以下的; (四) 因延误, 毁损, 内件短少造成的用户直接损失达到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五) 与用户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后, 未按期支付赔偿, 用户再次申诉的。	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违反快递服务标准, 给用户造成以下损害的: (一) 一个月内造成快件毁损在二十件以上五十件以下的; (二) 一个月内造成快件内件短少在二十件以上五十件以下的; (三) 一个月内快件丢失二十件以上五十件以下的; (四) 一个月内, 因延误, 毁损, 内件短少造成的用户直接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违反快递服务标准, 给用户造成以下损害的: (一) 一个月内造成快件毁损在五十件以上的; (二) 一个月内造成快件内件短少在五十件以上的; (三) 一个月内造成快件丢失在五十件以上的; (四) 一个月内, 因延误, 毁损, 内件短少造成的用户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	超越经营许可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条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一般违法	超地域范围设有二个下经营点的；超范围经营活动的营业额在一万元以下的；超范围经营活动的收派件量在五百件以下的； (四) 超范围经营活动持续在一个月以下的。	对超范围设点经营的企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一) 超地域范围设有二个以上五个以下经营点的； (二) 超范围经营活动的营业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三) 超范围经营活动的收派件量在五百件以上一千件以下的； (四) 超范围经营活动持续在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	对超范围设点经营的企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一) 超地域范围设有五个以上经营点的； (二) 超范围经营活动的营业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三) 超范围经营活动的收派件量在一千件以上的； (四) 超范围经营活动持续在二个月以上的。	对超范围设点经营的企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邮政企业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八条	轻微违法	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限制办理一项普遍服务业务或特殊服务业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限制办理一项普遍服务业务或特殊服务业务，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限制办理二项普遍服务业务或特殊服务业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限制办理三项以上普遍服务业务或特殊服务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限制办理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	邮政企业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八条	轻微违法	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撤销城市地区一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撤销城市地区二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撤销城市地区三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撤销农村地区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	邮政企业利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从事邮件运递以外的经营性活动，或者以出租等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轻微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法提供用户使用邮政服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六条	轻微违法	违法提供用户使用邮政服务信息在二十条以下的	责令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违法提供用户使用邮政服务信息在二十条以上五十条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违法提供用户使用邮政服务信息在五十条以上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	超越经营许可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条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违法	1. 超地域范围设有二个下经营点的; 2. 超范围经营活动的营业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3. 超范围经营活动的收派件量在五百件以下的; 4. 超范围经营活动持续在一个月以下的。	对超范围设点经营的企业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1. 超地域范围设有二个以上五个以下经营点的; 2. 超范围经营活动的营业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3. 超范围经营活动的收派件量在五百件以上一千件以下的; 4. 超范围经营活动持续在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	对超范围设点经营的企业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一) 超地域范围设有五个以上经营点的; (二) 超范围经营活动的营业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三) 超范围经营活动的收派件量在一千件以上的; (四) 超范围经营活动持续在二个月以上的。	对超范围设点经营的企业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	将快递业务委托给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经营, 超越经营许可范围委托经营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违法	1. 委托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经营, 经营点在二个以下的; 2. 违法委托经营活动的营业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3. 违法委托经营活动的收派件量在五百件以下的; 4. 违法委托的经营点持续经营在一个月以下的。	对委托企业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参与委托经营活动, 作为被委托人的, 对其按照《邮政法》第七十二条处罚
				一般违法	1. 委托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经营, 经营点在二个以上三个以下的; 2. 违法委托经营活动的营业额在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的; 3. 违法委托经营活动的收派件量在五百件以上一千件以下的; 4. 违法委托的经营点持续经营在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	对委托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参与委托经营活动, 作为被委托人的, 对其按照《邮政法》第七十二条处罚
				较重违法	1. 委托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经营, 经营点在三个以上的; 2. 违法委托经营活动的营业额在二万以上的; 3. 违法委托经营活动的收派件量在一千件以上的; 4. 违法委托的经营点持续经营在二个月以上的。	对委托企业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参与委托经营活动, 作为被委托人的, 对其按照《邮政法》第七十二条处罚
11	分拣作业不分区, 未及时录入并上传处理信息, 野蛮分拣, 抛扔, 踩踏或者以其他方式毁损快件(邮件)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轻微违法	1. 快件(邮件)分拣作业不分区; 2. 未及时录入并上传处理信息, 在五日以内的; 3. 存在野蛮分拣, 发生抛扔, 踩踏或以其他方式毁损快件(邮件)。	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违法	1. 未及时录入并上传处理信息, 在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 2. 抛扔, 踩踏或以其他方式毁损快件(邮件)在五件以上十件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1. 未及时录入并上传处理信息, 在十日以上的; 2. 抛扔, 踩踏或以其他方式毁损快件(邮件)在十件以上的; 3. 因野蛮分拣受过行政处罚, 六个月内再次出现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	未按规定处理无着快件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轻微违法	未按规定处理无着快件在十件以下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未按规定处理无着快件在十件以上二十件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未按规定处理无着快件在二十件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拒绝, 阻碍邮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条	轻微违法	拒绝, 阻碍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对快递企业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违法	暴力阻碍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对快递企业吊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14	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 骗取经营许可的, 伪造, 涂改, 冒用, 租借, 买卖和转让《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违法	1. 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 骗取经营许可的; 2. 伪造, 涂改, 冒用, 租借, 买卖和转让《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撤销经营许可,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1. 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 骗取经营许可的, 并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以被加盟人身份发展加盟商, 代理商的; 2. 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 骗取经营许可的, 营业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撤销经营许可,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 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轻微违法	1. 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在二十件以下的; 2. 外商投资经营国内信件在二十件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1. 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在二十件以上五十件以下的; 2. 外商投资经营国内信件在二十件以上五十件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1. 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在五十件以上一百件以下的; 2. 外商投资经营国内信件在五十件以上一百件以下的; 3. 因违反本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后, 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快递企业可以停业整顿
				严重违法	1. 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在一百件以上的; 2. 外商投资经营国内信件在一百件以上的; 3. 经停业整顿后, 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快递企业可以吊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	监控设备未全天二十四小时运转, 监控资料保存时间少于三十天, 未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报送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款	轻微违法	1. 监控设备未全天二十四小时运转的; 2. 监控资料保存在三十日以下的; 3. 监控资料未按照国家邮政局要求报送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改正期满后一个月内, 仍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改正期满后二个月内, 仍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未按规定的项目收集, 统计, 分析运营信息的, 有关数据不真实, 不完整的, 未按时上报的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轻微违法	1. 未按规定的项目收集, 统计, 分析运营信息的; 2. 有关数据不真实, 不完整的; 3. 未按时上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改正期满后一个月内, 仍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改正期满后二个月内, 仍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的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轻微违法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擅自生产已经实行生产监制的邮政用品用具; 伪造, 冒用, 盗用生产监制(进网审批)证书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轻微违法	1. 单位和个人擅自生产已经实行生产监制的邮政用品用具的; 2. 伪造, 冒用, 盗用生产监制(进网审批)证书的。	警告,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1. 单位和个人擅自生产已经实行生产监制的邮政用品用具的,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的; 2. 伪造, 冒用, 盗用生产监制(进网审批)证书的,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1. 单位和个人擅自生产已经实行生产监制的邮政用品用具的,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 2. 伪造, 冒用, 盗用生产监制(进网审批)证书的, 违法所得达到二万元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满足一项即可)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0	单位和个人销售和使用未经监制和审批的邮政用品用具的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轻微违法	单位和个人销售和使用未经监制和审批的邮政用品用具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单位和个人销售和使用未经监制和审批的邮政用品用具的，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单位和个人销售和使用未经监制和审批的邮政用品用具的，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逃避和拒绝接受邮政行业管理部门检查的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轻微违法	逃避和拒绝接受邮政行业管理部门检查的。	责令改正，警告
				较重违法	改正期满仍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鄂州市气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目录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	1.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2. 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3. 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4. 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条，《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三条	轻微	主动纠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	<p>1.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大气本底站探测环境的行为：1-1. 在观测场周边 3 万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城镇，工矿区，或者在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上空设置固定航线；1-2. 在观测场周边 1 万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1-3. 在观测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2.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2-1. 在国家基准气候站观测场周边 2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或者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2-2. 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2-3.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2-4.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2-5.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3.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3-1. 在观测场周边 8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8 的建筑物，构筑物；3-2.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3-3.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3-4.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3-5. 在观测场周边 3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4. 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区域气象观测站和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保护范围和要求。前款规定的保护范围和要求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公布，涉及无线电频率管理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征得国务院无线电管理部门的同意</p>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p>	轻微	主动纠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 2. 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 3. 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4. 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 5. 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 6. 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处警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二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条:《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四条,《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湖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及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	<p>1. 广播, 电视, 报纸, 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 灾害性天气警报, 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2. 广播, 电视, 报纸, 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 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3. 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4. 广播, 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 移动网, 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 5. 使用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预警信号而向社会播发的; 6. 传播媒体和信息服务单位播发预警信号时, 不标明发布预警信号的内容, 或拒绝传播预警信号; 7.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8. 传播虚假的天气预报的; 9.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10. 不按规定及时增播, 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 11.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 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五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条, 《湖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及传播管理办法》第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 第十四条,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湖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及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p>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	1.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2. 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 3. 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4.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	1. 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 2. 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 3. 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4. 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5. 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十四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	1.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2.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五条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0	1. 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2. 建设规划，设计以及建设工程等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3. 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单位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4. 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单位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5. 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	1.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2. 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3. 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4. 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5. 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九条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8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12	1.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2. 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	1. 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 2. 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 3. 开展涉外气象探测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 4. 开展涉外气象探测活动中，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8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情节特别严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8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14	1.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 2.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3. 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7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7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5	1.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 2.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3.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4. 侵占人工影响作业场地，损毁和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和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	1.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 2. 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六条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	1. 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2.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3. 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4. 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5.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6. 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7. 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8. 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9.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 10.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1.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8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或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或者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给予警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	1.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2.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或者许可文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1. 具有违法违规行为第1项的情形：情节轻微，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	情节一般，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具有违法违规行为第2项的情形：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0	1. 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 防雷装置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3. 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 4. 在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活动中，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湖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五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二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湖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二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二条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1. 具有违法违规行为第 1 至 2 项的情形：情节轻微，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具有违法违规行为第 1 至 2 项的情形：给予警告，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2. 具有违法违规行为第 3 至 4 项的情形：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7 万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1. 具有违法违规行为第 1 至 2 项的情形：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 具有违法违规行为第 3 至 4 项的情形：处 7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1. 具有违法违规行为第 1 至 2 项的情形：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2. 具有违法违规行为第 3 至 4 项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0	1.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 施工, 检测中弄虚作假	《湖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第十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 《湖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21	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	《湖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23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撤销行政许可,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销行政许可,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撤销行政许可,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4	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六条，《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条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25	逾期未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鄂州市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目录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	擅自收购烟叶	《烟草专卖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一般	擅自收购烟叶 300 公斤以下	处以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较重	擅自收购烟叶 300 公斤以上 600 公斤以下	处以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严重	擅自收购烟叶 6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	处以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2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一般	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价值 5000 元以下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较重	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严重	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价值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	为无烟草专卖品准, 运证者承运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一般	违法承运烟草专卖品价值 5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以上 13%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承运烟草专卖品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3%以上 16%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承运烟草专卖品价值 1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6%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4	邮寄, 异地携带烟叶, 烟草, 制品超过有关规定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调整异地携带卷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一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邮电部关于恢复烟草及其制品邮寄业务的通知》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一般	邮寄, 异地携带烟叶, 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处以违法邮寄, 异地携带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邮寄, 异地携带的烟叶, 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邮寄, 异地携带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较重	邮寄, 异地携带烟叶, 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处以违法邮寄, 异地携带烟草专卖品价值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邮寄, 异地携带的烟叶, 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邮寄, 异地携带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严重	邮寄, 异地携带烟叶, 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量 3 倍以上	处以违法邮寄, 异地携带烟草专卖品价值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邮寄, 异地携带的烟叶, 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邮寄, 异地携带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	《烟草专卖法》第十二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一般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万元以下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较重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严重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价值3万元以上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6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四条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一般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烟草专用机械的价值1万元以下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专卖品价值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较重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烟草专用机械的价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专卖品价值1.3倍以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严重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烟草专用机械的价值3万元以上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专卖品价值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批发烟草制品	《烟草专卖法》第十五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一般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批发烟草制品 1 万元以下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0% 以上 60% 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批发烟草制品价值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60% 以上 80%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批发烟草制品价值 3 万元以上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8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8	超越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规定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一般	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 3 万元以下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0% 以上 13% 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3% 以上 16% 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 5 万元以上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6%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一般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1000元以下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2000元以上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0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一般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销售总额1000元以下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并将违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较重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销售总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并将违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严重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销售总额3000元以上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违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	擅自跨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一般	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批发总额3万元以下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10%以上13%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批发总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13%以上16%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批发总额5万元以上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16%以上20%以下的罚款
12	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一般	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违法金额3万元以下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违法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违法金额5万元以上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3	向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一般	向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销售总额3万元以下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向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销售总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向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销售总额5万元以上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	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纸, 滤嘴棒, 烟用丝束, 烟草专用机械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一般	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3 万元以下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50%以上 60%以下的罚款
				较重	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6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5 万元以上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8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15	不按规定存放免税进口烟草制品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一般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 价值 3 万元以下	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 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 价值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 价值 5 万元以上	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	免税店经营未加贴专门标志的卷烟,雪茄烟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一般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价值3万元以下	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价值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价值5万元以上	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7	拍卖人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一般	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价值3万元以下	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较重	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价值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严重	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价值5万元以上	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8	使用涂改, 伪造, 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一般	使用涂改, 伪造, 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	处以 3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涂改, 伪造, 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当事人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	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涂改, 伪造, 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当事人抗拒执法人员依法查处, 情节严重的	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9	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 注销手续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一般	超过改正期限 5 个工作日以下	处以 3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过改正期限 5 个工作日以上 10 个工作日以下	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改正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上	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0	经营者违法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五十条。	一般	超过改正期限 5 个工作日以下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过改正期限 5 个工作日以上 10 个工作日以下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改正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上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目录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法》第十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情节严重的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2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律师法》第二十六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六条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情节严重的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3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律师法》第三十九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七条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情节严重的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4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律师法》第四十一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情节严重的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律师法》第四十二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情节严重的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6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律师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的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7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	《律师法》第三十二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情节严重的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律师法》第四十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情节严重的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9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律师法》第三十八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情节严重的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10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律师法》第四十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情节较轻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情节严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	向法官, 检察官, 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 介绍贿赂或者指使, 诱导当事人行贿	《律师法》第四十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向法官, 检察官, 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 介绍贿赂或者指使, 诱导当事人行贿, 情节较轻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向法官, 检察官, 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 介绍贿赂或者指使, 诱导当事人行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	《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情节较轻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情节严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 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 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律师法》第四十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 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 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情节较轻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 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 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情节严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	《律师法》第四十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情节较轻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情节严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律师法》第四十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情节较轻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情节严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律师法》第四十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情节较轻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情节严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7	泄露国家秘密	《律师法》第三十八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	泄露国家秘密，情节较轻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	《律师法》第十三条	《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一般	发生此项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9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律师法》第二十五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一般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情节较轻的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	《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一般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情节较轻的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情节严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1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律师法》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一般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情节较轻的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2	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律师法》第二十六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	《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一般	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情节较轻的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情节严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3	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	《律师法》第二十三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一般	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情节较轻的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情节严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4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律师法》第四十二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一般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情节较轻的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情节严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5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一般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情节较轻的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6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	《律师法》第二十三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严重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目录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一般	在县道，乡道上擅自设卡，收费的（法律，法规对村道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省道上擅自设卡，收费的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国道上擅自设卡，收费的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停止施工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施工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轻微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4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七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轻微	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长度 50 米以下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长度 50 米以上 100 米以下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长度 100 米以上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	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轻微	经制止能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制止拒不消除安全隐患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轻微	行驶 50 米以下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行驶 50 米以上 100 米以下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行驶 100 米以上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	轻微	车货总尺寸超过限定标准，但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	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 4.2 米以上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 3 米以上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 20 米以上未超过 28 米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	警告
				一般	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超过 1000 千克的	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其中村道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轻微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省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跨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以及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轻微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2 平方米以下或者影响县道，乡道畅通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或者影响省道畅通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5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影响国道畅通的；或者造成公路交通中断的；或者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停止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轻微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2	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轻微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牌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 经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 经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经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3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路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轻微	擅自在县, 乡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在省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在国道上增设平面交叉路口; 或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 埋设管线(道), 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轻微	擅自在乡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 埋设管线(道), 电缆等设施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在县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 埋设管线(道), 电缆等设施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在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 埋设管线(道), 电缆等设施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在国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 埋设管线(道), 电缆等设施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 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 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轻微	在乡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 地面构筑物; 或者擅自埋设管线(道), 电缆等设施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县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 地面构筑物; 或者擅自埋设管线(道), 电缆等设施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省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 地面构筑物; 或者擅自埋设管线(道), 电缆等设施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国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 地面构筑物; 或者擅自埋设管线(道), 电缆等设施; 或者经责令限期拆除后拒不拆除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 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轻微	利用小桥进行牵拉, 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利用中桥进行牵拉, 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利用大桥进行牵拉, 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利用特大桥进行牵拉, 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7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轻微	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 0.5 立方米以下或不足 20 株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罚款
				一般	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 0.5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或 20 株以上不足 50 株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4 倍罚款
				严重	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 50 株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5 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8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轻微	擅自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9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轻微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2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5 平方米以上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0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轻微	未按规定作业 200 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未按规定作业 200 米以上 400 米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未按规定作业 400 米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1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轻微	初次以故意堵塞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年内第 2 次以故意堵塞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以故意堵塞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3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4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5	使用失效, 伪造, 变造, 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26	超越许可事项, 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7	使用失效, 伪造, 变造, 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28	超越许可的事项,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30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轻微	初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第一次复检未改正的	处 5000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第二次复检未改正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1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34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36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轻微	初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第一次复检未改正的	处 5000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第二次复检未改正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8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2 次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或者从事Ⅱ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或者从事Ⅰ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0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1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2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3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4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5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 2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6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且强行揽客人数 3 人以下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的；或者强行揽客人数 4 人至 10 人	处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被查处的；或者强行揽客人数 11 人以上	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7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8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被查处	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9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轻微	初次被查处；或者增减 1 至 2 个固定座（铺）位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或者增减 3 个以上固定座（铺）位或者卧铺客车改为座位客车或者座位客车改为卧铺客车或者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部件，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改变外廓尺寸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0	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轻微	初次被查处,且擅自增加货厢拦板或货车外廓尺寸长度 20 至 50cm, 高度 20 至 50cm, 宽度 10 至 20cm, 或货车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 2%小于 5%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或者虽初次被查处, 但擅自增加货厢拦板或车辆外廓尺寸长度超过 50 cm, 高度超过 50 cm, 宽度超过 20 cm, 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 5%的; 或者擅自改装车辆类型, 改装总成部件, 改变用途, 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或拆除货厢拦板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1	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轻微	初次被查处且允许进站的无证车辆 3 辆以下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或者允许进站的无证车辆 4 至 10 辆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 或者允许进站的无证车辆 11 辆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2	允许未经安全检验的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3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4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和报废车辆,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和报废车辆,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5	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500 元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6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7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58	不按规定代理发售客票或者不按规定结清所代售的票款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不按规定代理发售客票或者不按规定结清所代售的票款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按规定代理发售客票或者不按规定结清所代售的票款，影响旅客正常运输的	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按规定代理发售客票或者不按规定结清所代售的票款造成停班等后果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9	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 场地, 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学时开展培训业务, 或者不按照规定填制和发放培训记录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 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6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5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5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1	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租赁经营者所属的车辆或者未办理合法租赁经营手续的车辆用于租赁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5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500 元以上 3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62	以提供驾驶员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利用租赁汽车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警告或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3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64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2 次被查处，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65	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2 次被查处，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66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2 次被查处，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67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2 次被查处，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8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 拒不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2 次被查处, 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拒不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69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 拒不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2 次被查处, 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拒不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70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轻微	拒不改正或, 改正后第 1 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的情形	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改正后 1 年内 2 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的情形	处 6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改正后 1 年内 3 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的情形;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7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71	伪造, 篡改, 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2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73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4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6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或其他严重情节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77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或被投诉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8	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轻微	在港口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汽车客运站等客流集散地	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火车站, 机场等公共交通枢纽或被投诉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79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 或被投诉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80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 违规收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 或被投诉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1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 或被投诉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82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 或被投诉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83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 或被投诉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4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或被投诉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85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警告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以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以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86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一般	或初次被查处，或存在一定危害后果严重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2 次被查处，或危害较重后果严重，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或其他严重情节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7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轻微	不按规定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运输车辆超期 30 日以内	警告
				一般	不按规定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运输车辆超期 31 日至 90 日	处以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按规定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运输车辆超期 91 日至 180 日	罚款 2500 元至 4000 元
				严重	不按规定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运输车辆超期 181 日以上	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88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警告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以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以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89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轻微	违规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规从事县际包车客运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规从事市际包车客运的	处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规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	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0	未安装符合标准的超限检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初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两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三次以上违法,逾期不改正的或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91	从事货物装载活动的经营者超限装载货物,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	不足5台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5台次以上不足10台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0台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92	货运经营者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94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5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6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7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8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9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0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1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2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2 次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03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2 次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04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5	使用失效, 伪造, 变造的从业资格证,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使用失效, 伪造, 变造的从业资格证,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06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 二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 或其他严重情节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7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或其他严重情节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08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安全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或其他严重情节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0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0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6万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6万元以上8万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111	未安装符合标准的超限检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逾期不改正，初次被查处	按每台次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1年内2次被查处	按每台次处1.5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1年内3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每台次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112	从事货物装载活动的经营者超限装载货物，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有	按每台次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台次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台次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或情节严重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3	货运经营者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按每台次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按每台次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每台次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14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轻微	初次被查处	按每台次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被查处	按每台次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3 次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每台次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15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可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6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7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轻微	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8	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轻微	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9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轻微	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0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轻微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21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轻微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2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轻微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123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4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轻微	经检查发现，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1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125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126	港口经营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7	港口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128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129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0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 种植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 按要求改正的	海事管理机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海事管理机构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31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 爆破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消除安全隐患, 按要求消除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消除安全隐患, 逾期未消除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32	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 砂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消除安全隐患, 按要求消除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消除安全隐患, 逾期未消除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33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 改建, 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造成较重安全事故的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4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安全事故的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安全事故的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6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安全事故的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安全事故的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8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倍罚款
139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0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经营人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1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4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5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经营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9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5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3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54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5	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5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可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15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可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15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可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可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16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下处罚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下处罚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一般	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消除，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消除，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消除，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消除，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72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一般	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7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采取暴力或暴力威胁阻碍监督检查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采取暴力或暴力威胁阻碍监督检查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	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项	轻微	初次被查处	按每台次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按每台次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每台次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75	非港口设施占用港口岸线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港口岸线未造成破坏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港口岸线造成破坏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76	港口经营者未按规定将船舶预计进出港口的时间，靠离泊计划，货物载运情况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77	港口经营者拒绝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78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完善装卸作业方案, 消除隐患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警告, 并处 3 万元罚款
179	港口经营人为不具备经营资格, 超范围经营的船舶提供装卸作业服务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暴力抗法; 造成事故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 并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80	未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轻微	经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按要求补办的	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未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处以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拒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81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轻微	经责令停止建设, 恢复原状, 按要求改正的	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停止建设, 恢复原状,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 3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停止建设, 恢复原状, 拒不改正的	处以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82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轻微	经责令限期清除, 按要求清除的	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清除, 逾期未清除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清除, 拒不清除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83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84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185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86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187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188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89	在航道或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破坏航道通航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轻微	初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发现2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发现3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以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90	船舶触碰航标未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轻微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或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91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92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193	在航道整治工程已建和在建的范围内取土，爆破的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條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轻微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94	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通航条件使用航道的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條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轻微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95	占用主航道水域锚泊或者过驳作业的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轻微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96	在影响航行标志效能的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设置影响夜航的强光灯具的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轻微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97	其他侵占，损坏航道或者破坏通航条件的行为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轻微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98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99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00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01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02	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03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04	出租, 出借, 倒卖水路运输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205	伪造, 变造, 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伪造, 变造, 涂改的许可证件,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伪造, 变造, 涂改的许可证件,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206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 按要求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客运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客运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07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 班期, 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 按要求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8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 班期, 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 按要求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9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10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1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12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13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配备规定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轻微	缺少1名或1/5以下的规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缺少2名或1/3以下的规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缺少3名或1/3以上的规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4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215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等相关规定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轻微	初次发现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发现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3次发现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16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轻微	初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3 次发现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4 次以上发现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17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轻微	初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3 次发现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4 次以上发现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18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轻微	初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3 次发现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4 次以上发现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19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轻微	初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3 次发现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4 次以上发现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2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條	轻微	初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3 次发现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4 次以上发现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21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條	轻微	初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3 次发现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4 次以上发现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22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轻微	初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3 次发现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4 次以上发现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23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轻微	初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3 次发现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4 次以上发现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2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轻微	初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3 次发现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4 次以上发现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25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轻微	初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3 次发现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4 次以上发现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26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轻微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27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28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轻微	初次发现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2 次发现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年内 3 次发现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年内 4 次以上发现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29	运输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轻微	初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所运砂石，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所运砂石，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3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所运砂石，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4次以上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所运砂石，并处5万元罚款
230	载客船舶未按规定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或载运学生上学放学的船舶，其船员未督促学生穿着救生衣的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六十八条	轻微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内河船舶300GT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以上500KW以下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以上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对象】责任船员：200元以上500元以下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内河船舶300GT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以上500KW以下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以上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对象】责任船员：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严重	造成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内河船舶300GT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以上500KW以下3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以上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对象】责任船员：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3个月至4个月
				严重	造成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或具有其他较严重情节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内河船舶300GT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以上500KW以下3500元以上4500元以下；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以上4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对象】责任船员：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5个月至6个月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或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内河船舶300GT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以上500KW以下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以上5000元；【对象】责任船员：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31	船舶未按照规定设置油污水处理（储纳）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七十条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300GT / 150KW 以下警告；内河船舶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警告；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警告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300GT / 150KW 以下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内河船舶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300GT / 150KW 以下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内河船舶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32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轻微	超标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2 万元；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2 万元；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 万元
				一般	超标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2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
				一般	超标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2.2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严重	超标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 倍以上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3 万元；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33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轻微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排放废气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2 万元；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2 万元；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 万元
				一般	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排放废气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
				一般	超标 3 倍以上 4 倍以下排放废气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2.2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严重	超标 4 倍以上排放废气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3 万元；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34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一般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 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 以下 2.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内河船舶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2 万元;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 以上 2 万元
				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 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 以下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235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一般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 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 以下 2 万元;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2 万元;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 万元
				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 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 以下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236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一般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 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 以下 2 万元;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2 万元;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 万元
				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 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 以下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37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二，三款，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轻微	初次发现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300GT / 150KW 以下 3000 元；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3000 元；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3000 元
				一般	1 年内 2 次发现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一般	1 年内 3 次发现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严重	1 年内 4 次以上发现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38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轻微	初次发现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300GT / 150KW 以下 3000 元；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3000 元；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3000 元
				一般	1 年内 2 次发现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一般	1 年内 3 次发现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严重	1 年内 4 次以上发现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 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39	港口, 码头, 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 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 设备和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轻微	初次发现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 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1 万元
				一般	1 年内 2 次发现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 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一般	1 年内 3 次发现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 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严重	1 年内 4 次以上发现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 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240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 洗舱, 污染物接收, 燃料供受, 修造, 打捞, 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 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轻微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 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1 万元;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1 万元;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 万元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 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一般	造成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 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 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41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轻微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300GT / 150KW 以下 1 万元；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1 万元；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 万元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300GT / 150KW 以下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一般	造成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300GT / 150KW 以下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300GT / 150KW 以下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42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轻微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1万元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一般	造成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3万元
243	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轻微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1万元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一般	造成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44	从事船舶防污染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5000 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1 万元
245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轻微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5000 元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1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46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轻微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5000 元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1 万元
247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轻微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1 万元；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1 万元；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 万元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一般	造成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48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轻微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300GT / 150KW 以下 5000 元；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5000 元；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5000 元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300GT / 150KW 以下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一般	造成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300GT / 150KW 以下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内河船舶300GT / 150KW 以下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2 万元；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2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49	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1万元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50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一般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51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一般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责任船员：警告
				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2000元以下； 【对象】责任船员：500元以下
252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一般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1000元以下
				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253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一般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1000元以下
				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54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一般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1000元以下
				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255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一般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1000元以下
				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256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一般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处1000元以下
				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57	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下擅自开航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轻微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1000元以下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严重	造成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
				严重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58	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	一般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59	未办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條	轻微	(一)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0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條	一般	(一)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二)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1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條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條	轻微	(一)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一般	(二)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62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 混合料, 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轻微	(一)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3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一般	(一)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二)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4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的, 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轻微	(一)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四)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65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轻微	拖延返工处理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进行返工处理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6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轻微	弄虚作假，尚未出具报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弄虚作假，已出具报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7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天内未改正的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罚款
	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60天内未改正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业单位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90天内未改正	对从业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业单位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90天以上未改正	对从业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构成犯罪	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68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269	未经驾驶人，同乘人员同意乘坐出租汽车或者乘坐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	《鄂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鄂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轻微	1年内初次被查处	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初次被查处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年内初次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鄂州市文旅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目录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造成一般影响的。	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至 8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造成重大影响的。	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至 10 倍的罚款。 触犯刑律的,移交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造成一般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2 倍至 4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造成重大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4 倍至 5 倍的罚款。 触犯刑律的,移交公安机关。由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发现的。	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累计三次被查处的，在专违法行为整治期间从事相关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阻碍执法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影响恶劣，造成重大影响的；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非在校学生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违法行为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一次接纳 1 名未成年人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一次接纳 2 名未成年人的。	警告，并处 15000 元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一次接纳 3 名以上（含 3 名）或一年内 2 次接纳 2 名以下未成年人的；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经营非网络游戏不超过 3 种类型的。	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经营非网络游戏 3 种以上 6 种以下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累计三次被查到经营非网络游戏的；经营非网络游戏 6 种以上 10 种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经营非网络游戏 10 种以上，经反复查处教育不悔改的，造成重大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占经营台数 10% 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占经营台数 10%以上 50%以下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累计三次被查到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擅自拆除或卸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经反复查处教育不悔改，造成重大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7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现并能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发现的，并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反复查处教育不悔改，造成重大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现并能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发现的，并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经反复查处教育不悔改，造成重大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轻微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3名（含3名）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3名以上8名以下（含8名）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查到3次（含3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8名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经反复查处教育不悔改，造成重大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0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现并能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发现的，并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经反复查处教育不悔改，造成重大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轻微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及时停止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不及时停止的	警告，并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拒不停止的。	警告，并处30000元罚款，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1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未在其网站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70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0 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 6000 元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 10000 元罚款
1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轻微	责令停止提供及时停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提供仍不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 20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轻微	责令停止提供及时停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罚款
				重	责令停止提供仍不停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0 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为建立自审制度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 20000 元罚款
1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发现所提供的内容含有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 10000 元罚款
20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向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一般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 10000 元罚款
21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轻微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2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轻微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000 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20000 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23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 第十一条规定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 15000 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 30000 元罚款
24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规定,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八条第一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轻微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下的。	处 10000 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处 20000 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25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规定,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规定,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违法行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第八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予以取缔,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的。	予以取缔,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 7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经营规模较大, 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予以取缔,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扰乱社会秩序的。	予以取缔,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移交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6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7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一般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8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轻微	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一般,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一般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3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违法行为一般的。	给予警告，并处 7 万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的，违法行为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 8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33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违法行为一般的。	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的，违法行为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34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一般，危害后果较轻的。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8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严重的。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在两年内再次被查处或再次被公布的。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由文化吊销许可证；对个体演员由工商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5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一般，危害后果较轻的。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严重的。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10000 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在两年内再次被查处或再次被公布的。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由文化吊销许可证；对个体演员由工商吊销营业执照
36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7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轻微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
				一般	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8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轻微	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违法行为一般的。	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的，违法行为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39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轻微	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以 8000 元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15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3 万元罚款
40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轻微	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 8000 元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3 万元罚款
41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轻微	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3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2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轻微	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 8000 元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5000 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3 万元罚款
43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链接的;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违法行为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造成轻微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拒不配合检查,造成严重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44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一)(二)违法行为规定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仍不及时改正的。	处 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45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仍不及时改正的。	处 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6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 并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仍不及时改正的。	警告, 并处 8000 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 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47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 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且造成人身伤亡, 重大财产损失, 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罚款
48	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违法行为, 第三违法行为业务, 或者出租, 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一万元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八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且造成人身伤亡, 重大财产损失, 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9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50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51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轻微	累计未支付费用一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累计未支付费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累计未支付费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累计未支付费用五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2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轻微	累计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一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累计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累计要求导游垫付或向导游收取费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累计要求导游垫付或向导游收取费用五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53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轻微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4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轻微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54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轻微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5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轻微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56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累计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累计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累计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7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轻微	未履行《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且未造成旅游者非法滞留，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未履行《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造成旅游者非法滞留，未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未履行《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58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轻微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造成未涉及旅游者滞留，未涉及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59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违法行为目或者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轻微	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或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0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61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轻微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或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62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轻微	索取小费一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索取小费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索取小费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索取小费五千元以上，或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3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64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罚款
				一般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5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66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
				一般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1 个半月，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7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七条	轻微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
68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违法行为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	一般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违法行为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违法行为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使相关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69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	一般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使相关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0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一般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使相关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72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轻微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3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二条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二条	轻微	旅行社向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尊严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歧视内容，含有淫秽，赌博，涉毒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及时发现并予以更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向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尊严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歧视内容，含有淫秽，赌博，涉毒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向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尊严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歧视内容，含有淫秽，赌博，涉毒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向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尊严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歧视内容，含有淫秽，赌博，涉毒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4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轻微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有偿服务额度1000 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有偿服务额度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有偿服务额度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有偿服务额度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4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有偿服务额度1 万元以上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75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 旅游费用 5000 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 旅游费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 旅游费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 旅游费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处 8 万元的罚款, 停业整顿 1 个月
				特别严重	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 旅游费用 5 万元以上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6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第1个事项的。	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第2至4各事项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第5至7个事项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第8至10个事项的。	处8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特别严重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第11个事项的。	处10万元罚款，停业整顿3个月。
77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委托额度5000元以下的。	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委托额度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委托额度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委托额度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8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特别严重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委托额度5万元以上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3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8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委托额度 5000 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委托额度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	处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委托额度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委托额度 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处 8 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
				特别严重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委托额度 5 万元以上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 3 个月
79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	处 8 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
				特别严重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上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 3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0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轻微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没有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4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的。	处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81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	一般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未造成旅游投诉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对旅行社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造成旅游投诉的。	对旅行社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对旅行社处8万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2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	轻微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10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15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30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40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特别严重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	对旅行社处50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83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	轻微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2000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10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15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3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40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特别严重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	对旅行社处50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4	欺骗, 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违法行为目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轻微	欺骗, 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违法行为目, 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000 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10 万元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 领队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欺骗, 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违法行为目,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20 万元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 领队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欺骗, 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违法行为目,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30 万元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 领队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欺骗, 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违法行为目,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40 万元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 领队人员处 4 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导游证
				特别严重	欺骗, 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违法行为目,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上的。	对旅行社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 领队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导游证
85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轻微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 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费用额度 5000 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 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费用额度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5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条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条	较重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费用额度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费用额度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8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费用额度5万元以上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86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一条	轻微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的。	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处5万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7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轻微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费用额度 5000 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
				一般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费用额度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 个月
				较重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费用额度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
				严重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费用额度 3 万元以上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88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轻微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额度 5000 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
				一般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额度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 个月
				较重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额度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
				严重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额度 3 万元以上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9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轻微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费用额度 5000 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
				一般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费用额度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 个月
				较重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费用额度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
				严重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费用额度 3 万元以上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90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轻微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未造成旅游者受伤，或者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2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8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5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8 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 3 个月；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造成旅游者受伤或死亡，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	对旅行社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1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一般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1人的。	对旅行社处2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2人的。	对旅行社处5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8000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3至4人的。	对旅行社处8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至3个月；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5人以上的。	对旅行社处10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92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一般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处2000元的罚款
				较重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处5000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使相关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3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轻微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94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一般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5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一般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没有违法所得。	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倍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倍至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96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违法行为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违法行为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轻微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违法行为目 1 次,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违法行为目 2 次,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	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 3 至 4 次,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违法行为目 3 至 4 次,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违法行为 3 至 4 违法行为。	处 7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违法行为目 5 次以上,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违法行为 5 违法行为以上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7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轻微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处 8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上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 3 个月
98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轻微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没有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处 8 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
				特别严重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上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 3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9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轻微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 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特别严重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对旅行社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0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轻微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数额 5 份以下，或者泄露旅游者信息，人数 5 人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000 的罚款
				一般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数额 6 份以上，或者泄露旅游者信息，人数 6 人以上，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8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严重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01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倍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倍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倍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2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一般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1次违规的。	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2次违规的。	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3次违规的。	处1.5万元的罚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特别严重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4次以上的。	处2万元的罚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03	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轻微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的。	警告	
			一般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的。	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并处8000元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1个月	
			较重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2个月，并处1.5万元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2个月	
			严重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发生旅游事故，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1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并处2万元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3个月	
			特别严重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发生旅游事故，造成旅游者伤亡，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	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并处2万元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4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违法行为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违法行为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5万元以下的。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2倍的罚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1个月
				一般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违法行为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3倍的罚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2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2个月
				较重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违法行为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4倍的罚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3个月
				严重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违法行为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15万元以上的。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5倍的罚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5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轻微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2000 元以下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的罚款
				一般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3 倍的罚款
				较重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4 倍的罚款。
				严重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1 万元以上。	吊销导游证，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5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6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轻微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警告
				一般	2名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3个月，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
				较重	3至4名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6个月，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6个月
				严重	5名以上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1年，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年
107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轻微	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无违法所得的。	处3000元的罚款
				一般	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8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轻微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无违法所得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吊销导游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109	(一)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的；(二) 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 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轻微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中止导游活动，变更接待计划，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下的。	暂扣导游证 3 个月
				一般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中止导游活动，变更接待计划，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暂扣导游证 4 个月
				较重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中止导游活动，变更接待计划，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暂扣导游证 5 个月
				严重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中止导游活动，变更接待计划，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暂扣导游证 6 个月
				特别严重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中止导游活动，变更接待计划，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	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0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轻微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委派该导游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特别严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的。	吊销导游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委派该导游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1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轻微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没有违法所得，并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且及时纠正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吊销导游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的罚款；对委派该导游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特别严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的。	吊销导游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委派该导游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
112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一般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较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情节严重的。	吊销导游证；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3	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一般	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一年内第1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2000元罚款
				严重	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一年内第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一年内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旅游突发事件的。	警告，处10000元罚款
114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般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一年内第1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一年内第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一年内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旅游突发事件的。	警告，处10000元罚款
115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一般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措施一年内第1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措施一年内第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措施一年内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旅游突发事件的	处1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6	(一)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二)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三)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四)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	已设立,但未投入使用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较重	已设立且投入使用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严重	投入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117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轻微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已制作节目,但未播放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并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已经播放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并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已经播放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二)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2)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3)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4)泄露国家秘密的;(5)诽谤,侮辱他人的;(6)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三)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四)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较重	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9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2)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3)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4)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5)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6)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7)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违法行为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违法行为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3)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较重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0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1)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2)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3)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4)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5)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6)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7)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二)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2)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3)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p>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1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较重	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轻微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责令期限内不能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或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影响播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3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轻微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责令能够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情节严重，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4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25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一般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
126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一般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播映设备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播映设备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播映设备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7	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一般，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28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违法行为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到 2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到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 2 万以上到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到 2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9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违法行为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转播, 链接, 聚合, 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 擅自插播, 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违法行为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转播, 链接, 聚合, 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 擅自插播, 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 可以并处 1 万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违法行为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 链接, 聚合, 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 擅自插播, 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130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 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 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32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违法行为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33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4	<p>(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违法行为,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一)未向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p>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5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条,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的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条,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严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6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的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严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7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的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严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 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8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 第九条的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 第九条的规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9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条,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40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给予2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给予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给予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服务许可证》
142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轻微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违规行为造成损害,责令期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3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轻微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违规行为造成损害，责令期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限期内拒不整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144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轻微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责令期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限期内拒不整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145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轻微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违规行为造成损害，责令期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限期内拒不整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6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责令能够立即改正的。	予以取缔，并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予以取缔，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一)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违法行为从事视频点播业务，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违法行为从事视频点播业务，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8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9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责令能够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51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轻微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目录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轻微	非法杀害人工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2 至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实物的处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有特许猎捕证，超范围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超范围猎获物、违法所得和猎捕工具，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相当于超范围猎获物价值 3 至 5 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有特许猎捕证，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5 至 7 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 3 万元至 4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无特许猎捕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8 至 10 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轻微	非法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并处2000元至6000元的罚款
				一般	非法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并处6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非法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至3倍的罚款
				严重	非法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3至5倍的罚款
3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	取得狩猎证，但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并处8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狩猎证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8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较重	取得狩猎证，但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3至5倍的罚款，吊销狩猎证
				严重	未取得狩猎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4至5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轻微	在禁猎区破坏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破坏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至2倍的罚款
				较重	在禁猎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至3倍的罚款
				严重	在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5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轻微	买卖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一般	买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较重	买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至8倍的罚款
				严重	买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8倍至10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	非法出售、收购、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轻微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 至 3 倍的罚款
				一般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3 至 5 倍的罚款
				较重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5 至 8 倍的罚款
				严重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8 至 10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	非法生产、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较轻	生产、经营、食用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轻微	生产、经营、食用使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食用使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食用使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制作的食品，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0倍至15倍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食用使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制作的食品，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5倍至20倍的罚款
8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轻微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尚未扩散或未造成危害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一般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管理不善导致扩散，但未造成危害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10万元至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疏于管理导致扩散，或者造成一般危害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15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
				严重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疏于管理导致大规模扩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20万元至2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	非法将野生动物放归野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轻微	将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能在限期内捕回，尚未造成危害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一般	将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不能在限期内捕回，或造成危害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较重	将野生动物放归国家公园及其他自然保护地野外环境，能在限期内捕回，尚未造成危害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3万元至4万元的罚款
				严重	将野生动物放归国家公园及其他自然保护地野外环境，不能在限期内捕回，或造成危害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4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10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较轻	转让狩猎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专用标识的	吊销或没收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轻微	倒卖狩猎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专用标识的	吊销或没收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至15万元罚款
				一般	伪造狩猎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专用标识的	没收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至20万元罚款
				较重	转让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吊销或没收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至23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倒卖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吊销或没收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万元至2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伪造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没收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	非法繁育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轻微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尚未销售的	没收超越范围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的罚款
				一般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并已经销售的	没收超越范围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至2倍的罚款，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较重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尚未销售的	没收非法繁育的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至3倍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并已经销售的	没收非法繁育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至5倍的罚款
12	外国人非法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较重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并处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	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轻微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非法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吊销采集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非法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吊销采集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至6倍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非法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6至8倍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非法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8至10倍的罚款
14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较重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至10倍的罚款
15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一般	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野生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倒卖野生植物采集证、野生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严重	伪造野生植物采集证、野生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6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一般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野生植物考察资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可以并处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可以并处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17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破坏自然保护区设施、科研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轻微	擅自移动保护区界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和恢复原状，并处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一般	毁坏科研设备，破坏保护区设施，可修复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较重	毁坏科研设备，破坏保护区设施，不可修复的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限期恢复原状，并处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18	非法进入自然保护区进行旅游、科研、参观、考察、实习、摄影、登山等活动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轻微	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旅游、参观、摄影，但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处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一般	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进行科研、考察、实习，但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旅游、参观、摄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处2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进行科研、考察、实习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处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9	未按规定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一般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标本采集的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提出警告,并责令限期提交活动成果副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给予警告或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较重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标本采集的单位,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提出警告,并责令限期提交活动成果副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给予警告或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严重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教学实习的单位,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不提交成果的	责令限期提交成果,并处以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20	非法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进行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3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较重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3000元至6000元的罚款
				严重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6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1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较重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在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给予3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严重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给予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22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轻微	首次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明的	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明两次的	对单位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明三次以上	对单位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3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且侵权行为第一次发生的	处以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且侵权行为3次以上或者为逃避处罚提供伪证的	处以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4	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处以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且，假冒涉及乡级行政区域5个以上或者为逃避处罚提供伪证的	处以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5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	处以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处以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处以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处以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26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处以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处以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7	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	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处以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处以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	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处以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吊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严重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处以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9	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	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处以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处以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30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	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处以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吊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严重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1	违反规定，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处以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以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2	违反规定，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处以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以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3	违反规定，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以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4	违反规定，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	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处以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5	违反规定，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	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处以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6	违反规定，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	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处以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7	违反规定，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8	违反规定，销售的林木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销售授权品种未标注品种权号、进口种子未标注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无明显文字标注和提示安全控制措施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9	违反规定，涂改林木种子标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0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轻微	档案违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档案缺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第六条信息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或没有档案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林木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轻微	超过规定日期未备案不足 6 个月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规定日期未备案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日期未备案 12 个月以上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2	侵占、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3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处以 10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4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以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5	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以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6	林木种子企业造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	处以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处以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处以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47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轻微	未使用林木良种数量占计划使用林木良种数量不足30%的	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使用林木良种数量占计划使用林木良种数量30%以上不足70%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使用林木良种数量占计划使用林木良种数量70%以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8	违反规定，在林业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轻微	涉及检疫性有害生物，但未发生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检疫性有害生物逃逸未引起扩散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检疫性有害生物逃逸并引起扩散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9	非法引进非主要林木品种的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轻微	没有造成损失的，或造成损失，但主动进行赔偿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1 倍到 2 倍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损失，未进行赔偿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2 倍到 3 倍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0	擅自采集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的种子以及珍稀、濒危树种种子的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轻微	采集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的种子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1 倍到 2 倍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采集珍稀、濒危树种种子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2 倍到 3 倍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1	盗伐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轻微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	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 至 2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追缴变卖所得，返还原主，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至 6 倍的罚款
				一般	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至 1 立方米或者幼树 20 株至 50 株的	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2 至 3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追缴变卖所得，返还原主，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6 至 7 倍的罚款
				较重	以立木材积计算 1 立方米至 1.5 立方米或者幼树 50 株至 80 株的	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3 至 4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追缴变卖所得，返还原主，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7 至 8 倍的罚款
				严重	以立木材积计算 1.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80 株以上	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4 至 5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追缴变卖所得，返还原主，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8 至 10 倍的罚款
52	滥伐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轻微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1 至 2 倍的树木，可处滥伐林木价值 3 至 4 倍的罚款
				一般	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至 4 立方米或者幼树 50 株至 100 株的，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2 至 3 倍的树木，可处滥伐林木价值 3 至 4 倍的罚款
				较重	以立木材积计算 4 立方米至 6 立方米或者幼树 100 至 300 株的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3 倍的树木，可处滥伐林木价值 4 至 5 倍的罚款
				严重	以立木材积计算 6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上的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3 倍的树木，可处滥伐林木价值 4 至 5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3	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以及违法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轻微	1、擅自开垦林地，但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轻微	2、毁坏林木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下或者价值500元以下的	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至2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至2倍罚款
				一般	毁坏林木0.5立方米至1立方米或者幼树50株至100株或者价值500元至1000元的	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至2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2至3倍的罚款
				较重	毁坏林木1立方米至2立方米或者幼树100株至150株或者价值1000元至2000元的	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2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3至4倍的罚款
				严重	毁坏林木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150株以上或者价值2000元以上的	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4至5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4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轻微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在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0株以下；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非法来源的珍贵树木或者国家保护的其他植物0.5立方米或者幼树2株以下的，经批评教育，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在5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0株以上600株以下；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珍贵树木、国家保护的其他植物0.5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株以上4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1至2倍的罚款
				严重	多次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数量在1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600株以上；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珍贵树木或者国家保护的其他植物1.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株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2至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5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轻微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被查获后主动配合检查，态度较好，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行为所涉及林木蓄积不足5立方米或价值5000元以下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至2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至5000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行为所涉及林木蓄积超过5立方米不足10立方米或价值5000至1万元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至3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至1万元的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行为所涉及林木蓄积10立方米以上或价值1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后仍隐瞒事实，抗拒检查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至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6	违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轻微	未经审核批准，违法占用(临时占用)林地，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特用林林地面积不足1亩或其他林地不足3亩，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需补办审核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初审(审核)手续，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50元的罚款；违法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种的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倍的罚款
				一般	未经审核批准，违法占用(临时占用)林地，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特用林林地面积1亩至3亩或其他林地3亩至5亩，不听劝阻，多次改变林地用途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需补办审核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初审(审核)手续，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50元至80元的罚款；违法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种的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倍至2倍的罚款
				严重	未经审核批准，违法占用(临时占用)林地，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特用林林地面积3亩以上或其他林地5亩以上；或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非法占用林地、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且抗拒检查，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至3倍的罚款；需补办审核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初审(审核)手续，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80元至100元的罚款；违法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种的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倍至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7	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商业性采伐林木	《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轻微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	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采伐林木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采伐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6 倍的罚款；
				一般	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至 1 立方米或者幼树 20 株至 50 株的	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采伐林木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采伐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6 倍至 7 倍的罚款；
				较重	以立木材积计算 1 立方米至 1.5 立方米或者幼树 50 株至 80 株的	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采伐林木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采伐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7 倍至 8 倍的罚款；
				严重	以立木材积计算 1.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80 株以上的	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采伐林木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采伐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8 倍至 10 倍的罚款；
58	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等药剂)	《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轻微	未造成实际损害，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	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损害天然林林地面积不足 3 亩，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损害天然林林地面积 3 亩至 5 亩，不听劝阻多次实施侵害行为的	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 万元至 4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损害天然林林地面积 5 亩以上，且抗拒检查，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的	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9	对森林病虫害不调查、虚报、漏报、不报等失职行为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湖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国家级森林病虫害中心测报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湖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国家级森林病虫害中心测报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轻微	不调查、虚报、漏报、不报森林病虫害，但未造成森林病虫害灾害	予以通报批评
				一般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工作开展不力或有明显失职行为	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其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资格
				较重	不调查、虚报、漏报、不报森林病虫害，造成森林病虫害发生危害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100至1000元的罚款
				严重	不调查、虚报、漏报、不报森林病虫害，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1000至2000元的罚款
60	不除治、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轻微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1亩以下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一般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1亩以上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轻微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100元至500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0亩以上10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00亩以上50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1000元至15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500亩以上，国家重点公益林、风景名胜区成灾面积1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15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轻微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100元至500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0亩以上10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00亩以上50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1000元至15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500亩以上，国家重点公益林、风景名胜区成灾面积1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15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1	对违反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规定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一般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处以 50 至 1000 元罚款
				较重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处以 1000 至 2000 元罚款
				较重	涂改、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处以 1000 至 1500 元罚款
				严重	伪造、买卖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处以 1500 至 2000 元罚款
				轻微	没有发现携带林业有害生物的	处以 1000 至 1300 元罚款
				较重	发现携带一般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处以 1300 至 1600 元罚款
				严重	发现携带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处以 1600 至 2000 元罚款
				轻微	擅自开拆检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封识或包装的	处以 500 至 1000 元的罚款
				一般	调换或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处以 1000 至 1500 元的罚款
				较重	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处以 1500 至 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 1500 至 2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2	对擅自发布或者伪造、篡改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的处罚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轻微	擅自发布或者伪造、篡改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000至8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8000至1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至2万元的罚款
63	对承运人未按规定承运或者收寄的处罚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轻微	承运人未按规定承运或者收寄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至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多次违反本条款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至5万元的罚款
64	对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即种植的处罚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轻微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即种植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尚未造成外来危险有害生物入侵的	予以封存、销毁，并处以2万至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入侵的	予以封存、销毁，处以10万至3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5	对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回收、销毁松木或者其他可能携带疫病的木质材料的处罚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轻微	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回收、销毁松木或者其他可能携带疫病的木质材料的	责令限期回收、销毁，处1万至2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回收、销毁的	依法确定第三方代为回收、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严重	造成疫情扩散的，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依法确定第三方代为回收、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万至10万元的罚款
66	对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处罚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轻微	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的	责令除治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至3000元的罚款
				较重	存在经营或交易疫木行为的	责令除治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至4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多次违反本条款	责令除治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至5000元的罚款
67	对未按照规定对疫木进行定点安全利用的处罚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农户将疫木作为薪材使用的	责令改正
				较重	存在经营或交易疫木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至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疫木流失的，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至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8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轻微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至 3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3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69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轻微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至 6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6000 元至 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8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轻微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至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7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轻微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至6万元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2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轻微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至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至4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73	对违法损坏、挪用、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堵塞防火通道，破坏森林防火带的处罚	《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	《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	轻微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但不够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74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轻微	拒绝、阻碍或者以其他方式不配合检查的，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2000至1万元罚款
				一般	拒绝、阻碍检查，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后改正错误的	处1万至2万元的罚款
				较重	以非法恶意方式故意抗拒、阻碍检查，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处2万至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暴力抗拒检查，妨碍公务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以非法恶意方式多次故意抗拒、阻碍检查的	处3万至5万元的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